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 教 務 會 議

會 議 紀 錄

102 年 10 月 23 日

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一、主席致詞（略）

二、宣導事項（詳會議資料）

三、教學發展中心總整課程報告案（詳會議資料）

四、提案討論

提案 1：有關修正本校『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辦法』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招生組）

提案 2：有關修正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招生組）

提案 3：有關修正本校「轉學招生規定」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招生組）

提案 4：有關修正本校「研究所招生規定」乙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招生組）

提案 5：有關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成績管理辦法」乙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招生組）

提案 6：有關新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畢業生學位證書發給原則」乙案，提請討論，提請討論。（教務處招生組）

提案 7：有關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畢業證書遺失(毀損)補發原則」乙案(以下簡稱本原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招生組）

提案 8：有關修正本校「學生轉系實施要點」及廢止「學生轉組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招生組）

提案 9：修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

提案 10：修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

提案 11：教育學系擬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基本學科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教育學院）

提案 12：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及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理學院）

提案 13：本系大學部輔系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人文藝術學院、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提案 14：有關本院設置「專業內容策展學程」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

人文藝術學院)

五、臨時動議：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計 2 案，提請審議。(教務處課務組)

六、散會

提案編號：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	
案由	有關修正本校『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第 23 次行政主管協調會議決議辦理(如附件一)。 二、因自 102 學年度起，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管道名稱區分為「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及「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並訂定「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規定」，業經教育部 101 年 9 月 4 日臺高(一)字第 1010159756 號函核定，故配合修正本辦法。 三、本次修正重點為： (一)修正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規定，訂定本校『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規定』(第 1 條)。 (二)配合招生考試名稱及法規名稱修正，條文酌作文字修正(第 2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14 條)。 (三)修正「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之委員成員，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第 3 條)。 (四)修訂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第 15 條)。 四、檢附本校『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辦法各乙份(如附件二～附件四)。
辦法	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 次行政主管協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提案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5	有關修正本校『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通過。	教務處	一、因應第 97 次行政會議決議新增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同步調整本條文內容。 二、調整後條文送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 (102.10.2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 102.10.23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

議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規定</u>		<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辦法</u>		因自 102 學年度起，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管道名稱區分為「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及「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並訂定「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規定」，業經教育部 101 年 9 月 4 日臺高(一)字第 1010159756 號函核定，故配合修正本法規名稱。
第 1 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及大學自主選才，特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u>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規定</u> ，訂定本校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 1 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及大學自主選才，特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u>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辦法規定</u> ，訂定本校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同上，配合招生法規名稱修正，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第 2 條	本規定招生對象為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資格者。	第 2 條	本辦法招生對象為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資格者。	酌作文字修正，將「本辦法」修正為「本規定」。
第 3 條	「個人申請入學」招生事宜由招生委員會辦理。 <u>有關招生委員會之委員成員，另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u>	第 3 條	「個人申請」入學招生事宜由招生委員會辦理。 招生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核聘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相關學系主管兼任；總幹事一人，由主辦試務單位主管兼任。	修訂「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之委員成員，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第 4 條	「個人申請入學」之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辦理，各學系之招生名額載明於招生簡章中。該招生名額納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總量內。	第 4 條	「個人申請」入學之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辦理，各學系之招生名額載明於招生簡章中。該招生名額納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總量內。	配合招生管道名稱修正，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第 6 條	各學系為辦理 <u>本規定</u> 相關事項，應成立「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審議小組」，依本規定訂定甄選方式、程序、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之遴聘及評分標準等相關規定，並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各學系辦理甄試如有採面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應全程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如有違規舞弊之情事，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第 6 條	各學系為辦理 <u>本辦法</u> 相關事項，應成立「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審議小組」，依 <u>本辦法</u> 訂定甄選方式、程序、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之遴聘及評分標準等相關規定，並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各學系辦理甄試如有採面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應全程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如有違規舞弊之情事，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將「 <u>本辦法</u> 」修正為「 <u>本規定</u> 」。
第 8 條	各學系「 <u>個人申請入學</u> 」如有不足額錄取、統一分發及放棄錄取資格後之缺額，納入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中。	第 8 條	各學系「 <u>個人申請</u> 」入學如有不足額錄取、統一分發及放棄錄取資格後之缺額，納入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中。	配合招生管道名稱修正，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第 14 條	<u>本規定未盡事宜</u> ，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u>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規定</u> 辦理。	第 14 條	<u>本辦法未規定者</u> ，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u>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辦法規定</u> 辦理。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第 15 條	<u>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u> ，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15 條	<u>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u>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訂本規定應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規定（修正後草案）

99.12.22.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提 102.10.23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

- 第 1 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及大學自主選才，特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規定，訂定本校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 2 條 本規定招生對象為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資格者。
- 第 3 條 「個人申請入學」招生事宜由招生委員會辦理。有關招生委員會之委員成員，另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第 4 條 「個人申請入學」之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辦理，各學系之招生名額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該招生名額納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總量內。
- 第 5 條 本項招生考試採二階段方式辦理：
第一階段篩選：申請入學本校之考生，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成績，通過申請學系（組）篩選標準者，方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得參加篩選：
一、學科能力測驗有任一考科為零級分（缺考成績以零級分計）。
二、校系要求（檢定、倍率篩選或採計）之術科項目為零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分計）。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可由筆試、面試、術科、實作、小論文、書面審查或其他方式等選擇一項或多項辦理，各甄試項目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所佔甄選總成績之比例，由各學系自訂之，並明訂於招生簡章內，惟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佔甄選總成績之比例不應超過百分之五十。
各學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人數，以招生名額三倍或不超過 50 人為原則。
- 第 6 條 各學系為辦理本規定相關事項，應成立「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審議小組」，依本規定訂定甄選方式、程序、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之遴聘及評分標準等相關規定，並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各學系辦理甄試如有採面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應全程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如有違規舞弊之情事，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 第 7 條 本項招生考試錄取原則如下：
一、放榜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據考生之甄選總成績，訂定各學系（組）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甄選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二、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所訂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
三、學系有不足額錄取之情形，應檢具不足額錄取理由，提本校招生委員會

核備。

- 第 8 條 各學系「個人申請入學」如有不足額錄取、統一分發及放棄錄取資格後之缺額，納入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中。
- 第 9 條 錄取生入學後，其就讀期間，得依本校學生轉系實施要點之規定申請轉系。
- 第 10 條 如遇有同分增額錄取以外之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時，應提具理由於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將會議記錄及有關證明文件函報教育部核備；如因本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須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 第 11 條 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本人或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招生考試者，應主動迴避，並依本校「辦理招生考試保密要點」及「教職員工辦理招生考試試務迴避要點」辦理。
- 第 12 條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或認為損及權益時，應於放榜後五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提出申訴：
一、姓名、性別、報考學系（組）、學測報名序號、聯絡地址及電話、申訴日期。
二、敘明疑義或損及權益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三十日內將決議結果正式函覆考生。
- 第 13 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出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 14 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規定辦理。
- 第 15 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辦法（原條文）

99.12.22.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及大學自主選才，特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辦法規定，訂定本校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招生對象為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資格者。
- 第 3 條 「個人申請」入學招生事宜由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核聘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相關學系主管兼任；總幹事一人，由主辦試務單位主管兼任。
- 第 4 條 「個人申請」入學之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辦理，各學系之招生名額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該招生名額納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總量內。
- 第 5 條 本項招生考試採二階段方式辦理：
第一階段篩選：申請入學本校之考生，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成績，通過申請學系（組）篩選標準者，方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得參加篩選：
一、學科能力測驗有任一考科為零級分（缺考成績以零級分計）。
二、校系要求（檢定、倍率篩選或採計）之術科項目為零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分計）。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可由筆試、面試、術科、實作、小論文、書面審查或其他方式等選擇一項或多項辦理，各甄試項目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所佔甄選總成績之比例，由各學系自訂之，並明訂於招生簡章內，惟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佔甄選總成績之比例不應超過百分之五十。
各學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人數，以招生名額三倍或不超過 50 人為原則。
- 第 6 條 各學系為辦理本辦法相關事項，應成立「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審議小組」，依本辦法訂定甄選方式、程序、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之遴聘及評分標準等相關規定，並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各學系辦理甄試如有採面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應全程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如有違規舞弊之情事，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 第 7 條 本項招生考試錄取原則如下：
一、放榜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據考生之甄選總成績，訂定各學系（組）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甄選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二、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所訂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
三、學系有不足額錄取之情形，應檢具不足額錄取理由，提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
- 第 8 條 各學系「個人申請」入學如有不足額錄取、統一分發及放棄錄取資格後之缺額，納入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中。
- 第 9 條 錄取生入學後，其就讀期間，得依本校學生轉系實施要點之規定申請轉系。
- 第 10 條 如遇有同分增額錄取以外之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時，應提具理由於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將會議記錄及有關證明文件函報教育部核備；如因本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

增額錄取，須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 第 11 條 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本人或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招生考試者，應主動迴避，並依本校「辦理招生考試保密要點」及「教職員工辦理招生考試試務迴避要點」辦理。
- 第 12 條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或認為損及權益時，應於放榜後五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提出申訴：
一、姓名、性別、報考學系（組）、學測報名序號、聯絡地址及電話、申訴日期。
二、敘明疑義或損及權益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三十日內將決議結果正式函覆考生。
- 第 13 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出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 14 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辦法規定辦理。
- 第 15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	
案由	有關修正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第 23 次行政主管協調會議決議辦理(如附件一)。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 （一）修訂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之委員成員，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第 2 條)。 （二）修訂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第 12 條)。 三、檢附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規定各乙份(如附件二～附件四)。
辦法	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 次行政主管協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提案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7	有關修正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乙案，提請討論。	通過。	教務處	一、因應第 97 次行政會議決議新增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同步調整本條文內容。 二、調整後條文送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102.10.2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 102.10.23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
議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2條	本校為招收運動績優學生，秉持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事宜，並設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u>有關招生委員會之委員成員，另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u>	第2條	本校為招收運動績優學生，秉持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事宜，並設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招生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1人，由校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核聘副校長、教務長、相關學院院長、相關系所主管及體育教師2至3人兼任。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招生簡章、決定錄取標準及其他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一、修訂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之委員成員，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已明訂招生委員會之委員成員及職掌，故將原條文相關文字一併刪除。
第12條	<u>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	第12條	<u>本規定經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通過，經校長核定，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修訂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修正後草案）

95.02.08 本校 9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95.03.07 教育部臺體（一）字第 0950031400 號函核定
100.03.17 本校 100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訂通過
101.01.04 本校 10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101.02.10 教育部臺體（一）字第 1010018235 號函核定
提 102.10.23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

- 第 1 條 依據大學法第 25 條及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19 條訂定本規定。
- 第 2 條 本校為招收運動績優學生，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事宜，並設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有關招生委員會之委員成員，另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第 3 條 本項招生名額應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其招生名額應納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內計算，並明定於招生簡章。本項招生若有缺額，得回流併入當學年度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內。
- 第 4 條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之報考資格，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項考試：
一、具備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二、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及高中體育總會、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所舉辦之單項比賽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考生應繳交近三年運動成績或參賽證明文件，以作為資料審查之依據。
有關運動成績或參賽證明之認定及計分方式，應依簡章之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招生方式採術科考試為主。各考試項目所佔總成績比例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明列於招生簡章。
- 第 6 條 錄取原則：
一、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得不足額錄取。
二、錄取生最後名次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專長項目測驗成績、大學入學考試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高低決定錄取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各項成績均相同時，提送招生委員會討論決議。
三、各運動項目類別得視考生成績採不足額錄取，其缺額不得互為流用。
- 第 7 條 報名及考試之日期、地點、與考試科目、成績複查等其它有關事項，分別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 8 條 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招生考試，應主動迴避。

第 9 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 10 條 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考試放榜後 5 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 30 日內將決議結果正式函覆考生，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相關行政救濟程序；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第 11 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 11 條之 1 有關本項招生考試預算收支及編列標準，悉依會計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原條文）

95.02.08 本校 9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95.03.07 教育部臺體（一）字第 0950031400 號函核定
100.03.17 本校 100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訂通過
101.01.04 本校 10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101.02.10 教育部臺體（一）字第 1010018235 號函核定

- 第 1 條 依據大學法第 25 條及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19 條訂定本規定。
- 第 2 條 本校為招收運動績優學生，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事宜，並設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招生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核聘副校長、教務長、相關學院院長、相關系所主管及體育教師 2 至 3 人兼任。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招生簡章、決定錄取標準及其他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 第 3 條 本項招生名額應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其招生名額應納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內計算，並明定於招生簡章。本項招生若有缺額，得回流併入當學年度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內。
- 第 4 條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之報考資格，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項考試：
- 一、具備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二、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及高中體育總會、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所舉辦之單項比賽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 考生應繳交近三年運動成績或參賽證明文件，以作為資料審查之依據。
- 有關運動成績或參賽證明之認定及計分方式，應依簡章之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招生方式採術科考試為主。各考試項目所佔總成績比例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明列於招生簡章。
- 第 6 條 錄取原則：
- 一、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得不足額錄取。
 - 二、錄取生最後名次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專長項目測驗成績、大學入學考試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高低決定錄取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各項成績均相同時，提送招生委員會討論決議。
 - 三、各運動項目類別得視考生成績採不足額錄取，其缺額不得互為流用。
- 第 7 條 報名及考試之日期、地點、與考試科目、成績複查等其它有關事項，分別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 8 條 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招生考試，應主動迴避。
- 第 9 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

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 10 條 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考試放榜後 5 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 30 日內將決議結果正式函覆考生，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相關行政救濟程序；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第 11 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 11 條之 1 有關本項招生考試預算收支及編列標準，悉依會計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規定經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通過，經校長核定，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	
案由	有關修正本校「轉學招生規定」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065002C 號函辦理(如附件一)，故配合修正本規定。 二、依據本校第 23 次行政主管協調會議決議辦理(如附件二)。 三、本次修正重點為： (一)修正轉學招生委員會之委員成員，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第 3 條)。 (二)修正轉學招生之報考資格(第 5 條)。 (三)修正轉學招生規定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第 16 條)。 (四)修正轉學招生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第 17 條)。 二、檢附本校「轉學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規定各乙份(如附件三～附件五)。
辦法	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機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真：02-23976800
聯絡人：賴姿諭
電 話：02-77365875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20065002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修正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 (0065002CA0C_ATTCH10.doc, 0065002CA0C_ATTCH15.TIF, 0065002CA0C_ATTCH9.doc)

主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13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020065002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網站(<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最新訊息/法規命令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賴姿諭小姐(聯絡電話：02-7736-5875)。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 檢：1. 教育部新修訂發布之「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函請各校校務會議審議，並請各校校務會議審議後，將審議結果及修正規定對照表，逕送教育部核備。
2. 教育部新修訂發布之「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函請各校校務會議審議，並請各校校務會議審議後，將審議結果及修正規定對照表，逕送教育部核備。
3. 教育部新修訂發布之「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函請各校校務會議審議，並請各校校務會議審議後，將審議結果及修正規定對照表，逕送教育部核備。

組員黃綺珊

0613/1450

組員林美儀

招生組長 裴婷婷

102.06.13/1535D

主任秘書周志宏

102.6.1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0014505

新仁(甲)

061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617

推薦人 林政遠

進行教育中心：
有關新增第12條，將
定規定辦理
組員歐秀玲

林仁智

061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 次行政主管協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提案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6	有關修正本校「轉學招生規定」乙案，提請 討論。	一、第四條第四點維持原條文。 二、餘通過。	教務處	一、因應第 97 次行政會議決議新增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同步調整本條文內容。 二、調整後條文送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102.10.2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轉學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 102.10.23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3條	轉學招生事宜由招生委員會辦理。 <u>有關招生委員會之委員成員，另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u>	第3條	轉學招生事宜由招生委員會辦理。 招生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核聘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相關系所主管兼任；總幹事一人，由主辦試務單位主管兼任。	修訂轉學招生委員會之委員成員，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第5條	本項招生之報考資格如下：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u>境外大學</u>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含）以上者。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u>境外大學</u>畢業者。 三、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u>境外專科</u>以上學校畢業者。 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u>五、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u> 1. <u>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u> 2. <u>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u> 3. <u>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u>	第5條	本項招生之報考資格如下：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u>國外大學</u>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含）以上者。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u>國外大學</u>畢業者。 三、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u>國外專科</u>以上學校畢業者。 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3.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八十學分）。 <u>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u>	一、茲因教育部配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於 102 年 4 月 30 日修正發布，擴大採認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將「國外」修正為「境外」，爰配合修正本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 二、配合母法修正報考資格之規範並酌修文字。

	<u>教育課程。</u>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前項各款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與操行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本校得另訂相關報考條件，必要時，亦得訂定性質相近學系(分)對照表，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書報考本項考試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本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		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前項各款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與操行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本校得另訂相關報考條件，必要時，亦得訂定性質相近學系(分)對照表，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書報考本項考試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本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	三、依序調整款次。
第16條	<u>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u>	第16條	<u>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u>	將「本辦法」修訂為「本規定」。
第17條	<u>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	第17條	<u>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示，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	本條文略作文字修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轉學招生規定（修正後草案）

94 年 3 月 18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035963 號函核定
94 年 5 月 12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40052067c 號教育部令修正
94.10.05 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03.15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7.1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98968 號函核定
95.11.8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1.1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170012 號函核定
99.6.2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6.23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90105680 號函核定
100.03.16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5.1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5.20 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00085967 號函核定
提 102.10.23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

- 第 1 條 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以及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項考試之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年級、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手續、應繳證件、考試項目、考試日期、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皆詳列於招生簡章中，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 3 條 轉學招生事宜由招生委員會辦理。有關招生委員會之委員成員，另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第 3 條之 1 招生委員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考試日程（招生工作計畫）。
二、招生簡章。
三、考生違反試場規則案件。
四、最低錄取標準。
五、錄取人數、增額錄取人數、不足額錄取人數。
六、錄取名單。
七、招生糾紛、爭議或申訴案件。
八、其他招生相關事宜。
- 第 4 條 轉學招生名額之訂定原則如下：
一、各學系學士班遇有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招收轉學生，惟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二、本校辦理轉學招生後，每年級學生數應不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三、除涉及師資培育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外，各學系轉學名額得予流用，惟每班學生人數應符合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且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四、各學系之招生名額，由教務處彙整，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 5 條 本項招生之報考資格如下：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含）以上者。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者。

三、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五、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前項各款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與操行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本校得另訂相關報考條件，必要時，亦得訂定性質相近學系(分)對照表，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書報考本項考試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本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

第 6 條 僑生必須持有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

第 7 條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屆時無法入學時(如無法取得相關單位同意函或證明文件等)，考生需自行負責，並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 8 條 本校轉學考試應於寒假或暑假辦理，考試方式以筆試為主，筆試科目數以二至四科為原則，並得兼採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考試科目、評分方式及各科所佔成績比例，均由各學系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面試、術科或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記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 9 條 本項招生考試錄取原則如下，並明列於招生簡章：

一、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各學系(組)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二、錄取最後一名(含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學系(組)同分參酌順序之考科分數高低決定錄取順序，若各科分數仍完

全相同時，得增額錄取之。

三、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加註說明。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第 10 條 遇下列情形需增額錄取時，應於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將會議記錄及有關證明文件，

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 11 條 本招生考試錄取名單應提招生委員會議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 12 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出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 13 條 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並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招生考試時，應主動迴避。

第 14 條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或認為損及權益時，應於放榜後五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提出申訴：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組）別、准考證號碼、聯絡地址及電話、申訴日期。

二、敘明疑義或損及權益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三十日內將決議結果正式函覆考生，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相關行政救濟程序。

第 15 條 轉學生入學後有關學分抵免皆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及相關學則規定辦理，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第 16 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 17 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轉學招生規定（原條文）

94 年 3 月 18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035963 號函核定
94 年 5 月 12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40052067c 號教育部令修正

94.10.05 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03.15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7.1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98968 號函核定
95.11.8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1.1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170012 號函核定
99.6.2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6.23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90105680 號函核定
100.03.16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5.1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5.20 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00085967 號函核定

- 第 1 條 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以及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項考試之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年級、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手續、應繳證件、考試項目、考試日期、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皆詳列於招生簡章中，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 3 條 轉學招生事宜由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核聘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相關系所主管兼任；總幹事一人，由主辦試務單位主管兼任。
- 第 3 條之 1 招生委員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考試日程（招生工作計畫）。
二、招生簡章。
三、考生違反試場規則案件。
四、最低錄取標準。
五、錄取人數、增額錄取人數、不足額錄取人數。
六、錄取名單。
七、招生糾紛、爭議或申訴案件。
八、其他招生相關事宜。
- 第 4 條 轉學招生名額之訂定原則如下：
一、各學系學士班遇有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招收轉學生，惟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二、本校辦理轉學招生後，每年級學生數應不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三、除涉及師資培育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外，各學系轉學名額得予流用，惟每班學生人數應符合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且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四、各學系之招生名額，由教務處彙整，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 5 條 本項招生之報考資格如下：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含）以上者。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者。
三、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3.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八十學分）。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前項各款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與操行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本校得另訂相關報考條件，必要時，亦得訂定性質相近學系(分)對照表，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書報考本項考試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本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

第 6 條 僑生必須持有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

第 7 條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屆時無法入學時(如無法取得相關單位同意函或證明文件等)，考生需自行負責，並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 8 條 本校轉學考試應於寒假或暑假辦理，考試方式以筆試為主，筆試科目數以二至四科為原則，並得兼採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考試科目、評分方式及各科所佔成績比例，均由各學系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明訂於招生簡章中。面試、術科或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記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 9 條 本項招生考試錄取原則如下，並明列於招生簡章：

一、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各學系(組)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二、錄取最後一名(含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學系(組)同分參酌順序之考科分數高低決定錄取順序，若各科分數仍完全相同時，得增額錄取之。

三、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加註說明。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第 10 條 遇下列情形需增額錄取時，應於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將會議記錄及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 11 條 本招生考試錄取名單應提招生委員會議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 12 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出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 13 條 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並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招生考試時，應主動迴避。

第 14 條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或認為損及權益時，應於放榜後五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提出申訴：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組）別、准考證號碼、聯絡地址及電話、申訴日期。

二、敘明疑義或損及權益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三十日內將決議結果正式函覆考生，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相關行政救濟程序。

第 15 條 轉學生入學後有關學分抵免皆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及相關學則規定辦理，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第 16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 17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示，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成績管理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重新檢視本辦法，擬配合修正部分條文，並依 102 年 9 月份行政主管會報決議辦理（如附件一）。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刪除應屆畢業班提前繳交成績等相關規定(第 2 條第 2 及 3 款)，依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自 100 學年度起，大學部四年級第 2 學期上課時數應授足 18 週，故學期成績繳交期限與大一~大三學生相同。 （二）因應課程名稱更動，配合修正送教務處更正成績程序之條文內容(第 8 條)。 三、檢附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辦法各乙份（如附件二~附件四）。
辦法	經本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 月份行政主管會報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決議	執行 單位	執行情形
1	有關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成績管理辦法」，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	教務處	遵照辦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成績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102.10.23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2條 任課教師應將任教班級之學生成績於限期內上網登錄及繳交，繳交期限分述如后： 一、學士班學期成績應於學科期末考試結束後1週內繳交。 教育學程課程學期成績比照學士班辦理。 研究所學期成績應於該學期結束前繳交。 二、應屆畢業班下學期成績應於大四學科期末考試結束後1週內繳交。 三、應屆畢業生若於大四下學期重修、選修低年級或教育學程課程者，應隨同選修年級或班級，同時參加期末考，教師成績繳交時間同第一款辦理。 二、大學部暑期班成績應於暑期班課程結束後3天內繳交。 三、研究所課程如於暑期上課，至遲應於暑期班課程結束後兩週內繳交。	第2條 任課教師應將任教班級之學生成績於限期內上網登錄及繳交，繳交期限分述如后： 一、學士班學期成績應於學科期末考試結束後1週內繳交。 教育學程課程學期成績比照學士班辦理。 研究所學期成績應於該學期結束前繳交。 二、應屆畢業班下學期成績應於大四學科期末考試結束後1週內繳交。 三、應屆畢業生若於大四下學期重修、選修低年級或教育學程課程者，應隨同選修年級或班級，同時參加期末考，教師成績繳交時間同第一款辦理。 四、大學部暑期班成績應於暑期班課程結束後3天內繳交。 五、研究所課程如於暑期上課，至遲應於暑期班課程結束後兩週內繳交。	刪除本條次第2及3款原因： 一、依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決議，自100學年度起，大學部四年級第2學期上課時數應授足18週規定辦理。 二、應屆畢業生與大一~大三學生期末考週統一為第18週，故學期成績繳交期限亦相同。
第8條 學生成績一經登錄繳交後，...擬更改學生成績，...填具更改成績申請表格，...，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由教務處辦理成績更正。 前項更改之科目 <u>非由系上開設者</u>，則由開課單位召開相關會議並依前項	第8條 學生成績一經登錄繳交後，...擬更改學生成績，...填具更改成績申請表格，...，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由教務處辦理成績更正。 前項更改之科目如為軍訓、服務課程(一)、(二)等等，則由開課單位召開	一、因應課程名稱更動，配合修正送教務處更正成績程序之條文內容。 二、例如「軍訓」已更

	規定辦理。		相關會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名為「國防教育」。
第13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u>陳</u> 校長核定後 <u>公告</u> 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13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酌修文字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成績管理辦法(修正後草案)

86.12.24 本校8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訂定
90.8.1 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0.17 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29 教育部台(91)師(二)字第91010303號函同意備查
92.1.24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1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14159號函同意備查
95.12.20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2.1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009666號函同意備查
97.5.28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6.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10114號函同意備查
97.12.24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1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09601號函同意備查
98.10.14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1.2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204338號函同意備查
提102.10.23 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九章「成績」第36條至第47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成績登錄及繳交

第 2 條 任課教師應將任教班級之學生成績於限期內上網登錄及繳交，繳交期限分述如后：

一、學士班學期成績應於學科期末考試結束後1週內繳交。

教育學程課程學期成績比照學士班辦理。

研究所學期成績應於該學期結束前繳交。

二、大學部暑期班成績應於暑期班課程結束後3天內繳交。

三、研究所課程如於暑期上課，至遲應於暑期班課程結束後兩週內繳交。

第 3 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清單為憑。選課清單上之學生，任課教師應一律給予成績。

第 4 條 學生申請補考獲准者，補考之前該科成績暫不登錄，俟補考後，再持原成績單至教務處補印正確成績單乙份。

補考期限不得超過1學期，超過以零分計。

第 5 條 教師成績送交方式如后：

一、於開放成績登錄期限內，進入教務資訊系統輸入成績。

二、存檔及繳交成績：

(一) 登打成績時，如部份成績尚缺，可先於「成績」欄輸入「W」，並可做部分繳交，惟務必於期限內補齊成績。

(二) 成績一經繳交，即無法修改，任課教師需再行檢視成績後繳交。

三、列印：完成繳交成績程序後，任課教師需自行列印並妥善保存，以供日後查核。

四、協同教學課程，應由開課系所協調指定其中1名教師登載並輸入該課程成績。

第三章 成績緩交、更改

第 6 條 教師如因個人或學生之特殊原因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生成績者，應於成績登錄期限截止後3日內書面申請緩交。

緩交日期不得超過次1學期最後1日，如因學生之特殊原因超過此期限者，以零分計；如因教師個人原因超過期限者，其成績由開課系所評定之。

第 7 條 為免影響學生排名計算、升學、申請獎學金、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教師如逾期未送繳學生成績且未申請緩繳學生成績者，得由教務處通知任課教師並副知開課系所協助催繳，如經催繳後仍未繳交者，得由教務處列冊簽會相關系所院並陳請校長核示。

第 8 條 學生成績一經登錄繳交後，教師如因非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擬更改學生成績，至遲應於次學期正式上課日起2週內提出，並填具更改成績申請表格，敘明具體更改理由及檢附原始成績記載表及相關試卷或作業等證明資料，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正式上課日起3週內將會議記錄簽由院長及教務長核定後，由教務處辦理成績更正。

前項更改之科目非由系上開設者，則由開課單位召開相關會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教師如將試卷或作業等交還學生，應提醒學生妥善保存備查。

未檢附與計算成績有關之原始成績記載表及相關試卷或作業等證明資料者，不予審議及更正。

第 9 條 補考及緩交成績之繳交或成績更正案，如逾次學期正式上課日起3週內仍未繳交或更正程序未完成者，該生該科成績即以零分（更正案以原成績）結算並進行相關獎學金排名作業，事後不得再重新計算相關獎學金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

第四章 學生提前畢業

第 10 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提前 1 學期或 1 學年畢業：

一、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

二、學業成績名次每學期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百分之十以內。

三、學業平均成績每學期在80分以上。

四、操行成績每學期在85分以上。

第 11 條 學生於第 3 學年下學期或第 4 學年上學期成績經核定後，符合第 10 條之規定者，得提出提前畢業申請，並出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經系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 12 條 公費生若符合提前畢業資格者，提出申請時應配合師資培育中心安排教育實等事宜，並依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 13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成績管理辦法(原辦法)

- 86.12.24 本校8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訂定
90.8.1 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0.17 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29 教育部台(91)師(二)字第91010303號函同意備查
92.1.24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1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14159號函同意備查
95.12.20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2.1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009666號函同意備查
97.5.28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6.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10114號函同意備查
97.12.24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1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09601號函同意備查
98.10.14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1.2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204338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九章「成績」第36條至第47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成績登錄及繳交

第 2 條 任課教師應將任教班級之學生成績於限期內上網登錄及繳交，繳交期限分述如后：

一、學士班學期成績應於學科期末考試結束後1週內繳交。

教育學程課程學期成績比照學士班辦理。

研究所學期成績應於該學期結束前繳交。

二、應屆畢業班下學期成績應於大四學科期末考試結束後1週內繳交。

三、應屆畢業生若於大四下學期重修、選修低年級或教育學程課程者，應隨同選修年級或班級，同時參加期末考，教師成績繳交時間同第一款辦理。

四、大學部暑期班成績應於暑期班課程結束後3天內繳交。

五、研究所課程如於暑期上課，至遲應於暑期班課程結束後兩週內繳交。

第 3 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清單為憑。選課清單上之學生，任課教師應一律給予成績。

第 4 條 學生申請補考獲准者，補考之前該科成績暫不登錄，俟補考後，再持原成績單至教務處補印正確成績單乙份。

補考期限不得超過1學期，超過以零分計。

第 5 條 教師成績送交方式如后：

一、於開放成績登錄期限內，進入教務資訊系統輸入成績。

二、存檔及繳交成績：

(一) 登打成績時，如部份成績尚缺，可先於「成績」欄輸入「W」，並可做部分繳交，惟務必於期限內補齊成績。

(二) 成績一經繳交，即無法修改，任課教師需再行檢視成績後繳交。

三、列印：完成繳交成績程序後，任課教師需自行列印並妥善保存，以供日後查核。

四、協同教學課程，應由開課系所協調指定其中1名教師登載並輸入該課程成績。

第三章 成績緩交、更改

第 6 條 教師如因個人或學生之特殊原因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生成績者，應於成績登錄期限截止後3日內書面申請緩交。

緩交日期不得超過次1學期最後1日，如因學生之特殊原因超過此期限者，以零分計；如因教師個人原因超過期限者，其成績由開課系所評定之。

第 7 條 為免影響學生排名計算、升學、申請獎學金、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教師如逾期未送繳學生成績且未申請緩繳學生成績者，得由教務處通知任課教師並副知開課系所協助催繳，如經催繳後仍未繳交者，得由教務處列冊簽會相關系所院並陳請校長核示。

第 8 條 學生成績一經登錄繳交後，教師如因非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擬更改學生成績，至遲應於次學期正式上課日起2週內提出，並填具更改成績申請表格，敘明具體更改理由及檢附原始成績記載表及相關試卷或作業等證明資料，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正式上課日起3週內將會議記錄簽由院長及教務長核定後，由教務處辦理成績更正。

前項更改之科目如為軍訓、服務課程(一)、(二)等等，則由開課單位召開相關會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教師如將試卷或作業等交還學生，應提醒學生妥善保存備查。

未檢附與計算成績有關之原始成績記載表及相關試卷或作業等證明資料者，不予審議及更正。

第 9 條 補考及緩交成績之繳交或成績更正案，如逾次學期正式上課日起3週內仍未繳交或更正程序未完成者，該生該科成績即以零分（更正案以原成績）結算並進行相關獎學金排名作業，事後不得再重新計算相關獎學金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

第四章 學生提前畢業

第 10 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提前 1 學期或 1 學年畢業：

一、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

二、學業成績名次每學期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百分之十以內。

三、學業平均成績每學期在80分以上。

四、操行成績每學期在85分以上。

第 11 條 學生於第 3 學年下學期或第 4 學年上學期成績經核定後，符合第 10 條之規定者，得提出提前畢業申請，並出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經系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 12 條 公費生若符合提前畢業資格者，提出申請時應配合師資培育中心安排教育實等事宜，並依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 13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編號：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修正本校「研究所招生規定」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第 23 次行政主管協調會議決議辦理（如附件一）。 二、本次修正重點：因應第 97 次行政會議決議新增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同步調整本條文內容。 三、檢附本校「研究所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規定各乙份（如附件二~附件四）。
辦法	經本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 次行政主管協調會議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4	有關修正本校「研究所招生規定」乙案，提請討論。	一、增加獨立所的部分，修訂如下： 「本校秉持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研究所招生，……，<u>相關單位一級行政主管及相關學院院長暨所屬學系(所)主管兼任</u>；……，並視招生業務需要另置幹事若干人。」 二、餘通過。	教務處	一、因應第 97 次行政會議決議新增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同步調整本條文內容。 二、調整後條文送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 (102.10.23)。

【附件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所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102.10.23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4條	本校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研究所招生，並成立招生委員會。 <u>有關招生委員會之委員成員，另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u>	第4條	本校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研究所招生，並成立招生委員會。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置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擔任，委員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相關系所主管、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等組成，並視招生業務需要另置幹事若干人。	依考試性質修訂招生考試委員會之委員成員。
第10條	錄取原則 <u>一、</u> <u>二、</u> <u>三、</u> <u>四、</u> <u>(一)</u> <u>(二)</u>	第10條	錄取原則 (一) (二) (三) (四) 1. 2.	修正書寫格式
第13條	<u>一、</u> <u>二、</u>	第13條	(一) (二)	修正書寫格式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所招生規定（修正後草案）

本校89年1月18日第27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89年2月17日台(87)師(2)字第89018479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91年元月20日第3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1年3月12日台(91)師(2)字第91028533號函同意備查
改制大學後94年12月27日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年1月19日台中(二)字第0950008045號函同意備查
95年10月24日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年11月2日台中(二)字第0950161134號函核定
100年6月28日第25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7月25日臺高(一)字第1000127015號函核定
提102.10.23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

- 第 1 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研究所博、碩士班招生事務，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以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本校研究所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 2 條 本校研究所招收博、碩士班研究生，其入學方式分為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等兩種。
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班招生辦法另訂之。
- 第 3 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學士班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學士班畢業，取得碩、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招生簡章各系所訂定之相關條件者，得報名參加甄試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入學修讀博、碩士學位。
- 第 4 條 本校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研究所招生，並成立招生委員會。有關招生委員會之委員成員，另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第4條之1 招生委員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考試日程（招生工作計畫）。
二、招生簡章。
三、考生違反試場規則案件。
四、最低錄取標準。
五、錄取人數、增額錄取人數、不足額錄取人數。
六、錄取名單。
七、招生糾紛、爭議或申訴案件。
八、其他招生相關事宜。
- 第 5 條 各系（所）依教學或研究需要，得分組招生，各組招生資格及名額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博、碩士班之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 6 條 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日期、考試方式、考試項目、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均明列於招生簡章內，招生簡章最遲於受理報名前20天公告。

- 第 7 條 本校招生考試方式可包含筆試、面試、術科、實作、書面審查等。
本校招生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 8 條 甄試入學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之本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50 為原則。
甄試入學之缺額，得併入當學年度考試入學名額。
甄試申請條件及是否限制獲錄取者報考他校或他所，另於招生簡章訂定之。
- 第 9 條 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同系所各組（含教學或研究分組、考生身分別分組）遇有缺額時，得於放榜前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
- 第10 條 錄取原則
一、放榜前應由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三、各系所（組）最低錄取如有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於簡章中規定。
四、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於新生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辦理。
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第11 條 博、碩士班甄試入學定於每學年第1 學期舉行；考試入學定於每學年第2 學期舉行，6 月底前發布錄取通知為原則。
- 第12 條 研究所招生考試若遇有招生糾紛或爭議，考生應於應試日或放榜日一周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第13 條 本校招生簡章應明訂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之報考資格及有關事項：
一、考生應自行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審酌得否報考及就讀碩博士班。
二、該等學生如限於相關法令規定無法獲准就讀，得否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第14 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之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具利害關係者，應主動告知並迴避。
- 第15 條 本校研究所博、碩士班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16 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得交付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並依其決議辦理。
- 第17 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所招生規定(原規定)

本校89年1月18日第27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89年2月17日台(87)師(2)字第89018479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91年元月20日第3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1年3月12日台(91)師(2)字第91028533號函同意備查
改制大學後94年12月27日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年1月19日台中(二)字第0950008045號函同意備查
95年10月24日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年11月2日台中(二)字第0950161134號函核定
100年6月28日第25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7月25日臺高(一)字第1000127015號函核定

- 第 1 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研究所博、碩士班招生事務，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以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本校研究所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 2 條 本校研究所招收博、碩士班研究生，其入學方式分為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等兩種。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班招生辦法另訂之。
- 第 3 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學士班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學士班畢業，取得碩、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招生簡章各系所訂定之相關條件者，得報名參加甄試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入學修讀博、碩士學位。
- 第 4 條 本校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研究所招生，並成立招生委員會。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置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擔任，委員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相關系所主管、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等組成，並視招生業務需要另置幹事若干人。
- 第4 條之1 招生委員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考試日程(招生工作計畫)。
 - 二、招生簡章。
 - 三、考生違反試場規則案件。
 - 四、最低錄取標準。
 - 五、錄取人數、增額錄取人數、不足額錄取人數。
 - 六、錄取名單。
 - 七、招生糾紛、爭議或申訴案件。
 - 八、其他招生相關事宜。
- 第 5 條 各系(所)依教學或研究需要，得分組招生，各組招生資格及名額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 博、碩士班之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 6 條 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日期、考試方式、考試項目、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均明列於招生簡章內，招生簡章最遲於受理報名前20天公告。
- 第 7 條 本校招生考試方式可包含筆試、面試、術科、實作、書面審查等。
- 本校招生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

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 8 條 甄試入學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之本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50 為原則。

甄試入學之缺額，得併入當學年度考試入學名額。

甄試申請條件及是否限制獲錄取者報考他校或他所，另於招生簡章訂定之。

第 9 條 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同系所各組（含教學或研究分組、考生身分別分組）遇有缺額時，得於放榜前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

第10 條 錄取原則

（一）放榜前應由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三）各系所（組）最低錄取如有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於簡章中規定。

（四）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於新生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2.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辦理。

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11 條 博、碩士班甄試入學定於每學年第1 學期舉行；考試入學定於每學年第2 學期舉行，6 月底前發布錄取通知為原則。

第12 條 研究所招生考試若遇有招生糾紛或爭議，考生應於應試日或放榜日一周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13 條 本校招生簡章應明訂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之報考資格及有關事項：

（一）考生應自行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審酌得否報考及就讀碩博士班。

（二）該等學生如限於相關法令規定無法獲准就讀，得否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第14 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之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具利害關係者，應主動告知並迴避。

第15 條 本校研究所博、碩士班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16 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得交付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並依其決議辦理。

第17 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修正「國立臺北教育畢業證書遺失(毀損)補發原則」乙案(以下簡稱本原則)，提請 討論。
說明	四、配合本校新訂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畢業生學位證書發給原則」，擬修正本原則提及工本費及適用對象乙節。 五、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工本費另訂之，以避免工本費調整而需修正本原則。 (二)明訂補發學位證明書適用對象。 六、檢附本校「畢業證書遺失(毀損)補發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補發原則各乙份(如附件一~附件三)。
辦法	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	逕由教務處權責裁定。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國立臺北教育畢業證書遺失(毀損)補發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102.10.23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國立臺北教育 <u>學位</u> 證書遺失(毀損)補發原則		國立臺北教育畢業證書遺失(毀損)補發原則		修正本原則名稱
第1條	為使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畢業生 <u>學位</u> 證書遺失(毀損或更改姓名等)之處理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校 <u>學位</u> 證書遺失(毀損或更改姓名等) <u>補發</u> 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第1條	為使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畢業生畢業證書遺失(毀損或更改姓名等)之處理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校畢業證書遺失(毀損或更改姓名等)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一、配合本原則更名而修正。 二、更正”處理”兩字為”補發”。
第2條	本原則所稱 <u>學位</u> 證書,係指日間部學制之 <u>學士班</u> 、 <u>碩士班</u> 及 <u>博士班學位證書</u> 。	第2條	本原則所稱畢業證書,包含大學部各學系、碩、博士班等各級、各類學位證書。	依據實際學位證書發給情形酌修文字
第3條	<u>學位</u> 證書應妥為永久保存,不再補發。如因故遺失、毀損或更改姓名等,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 <u>學位</u> 證書遺失:應檢具身分證影本向本校申請補發 <u>學位</u> 證明書。 (二) <u>學位</u> 證書毀損:應檢具身分證影本向本校申請補發 <u>學位</u> 證明書,毀損之 <u>學位</u> 證書應併同繳回作廢。 (三)更改姓名等資料:應持原 <u>學位</u> 證書及戶籍謄本等證明文件至本校辦理更正。 委託申請者,應另檢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第3條	畢業證書應妥為永久保存,不再補發。如因故遺失、毀損或更改姓名等,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畢業證書遺失:應檢具身分證影本向本校申請補發畢業證明書。 (二)畢業證書毀損:應檢具身分證影本向本校申請補發畢業證明書,毀損之畢業證書應併同繳回作廢。 (三)更改姓名等資料:應持原畢業證書及戶籍謄本等證明文件至本校辦理更正。 委託申請者,應另檢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配合本原則更名而修正。

第 4 條	申請補發學位證明書，本校得酌收工本費（工本費以教務處公告收費標準為準）。	第 4 條	申請補發畢業證明書，本校得酌收工本費，中文畢業證明書100元、英文畢業證明書50元。	工本費另訂之，以避免工本費調整而需修正本原則。
第 5 條	學位證明書補發適用對象及格式如下： （一）102年7月（含）前畢業生：得補發中文學位證明書。 （二）102年8月起畢業生：得補發中英並列學位證明書。 （三）英文學位證明書適用對象不限。			配合中英並列格式，新增本條次，明訂補發適用對象及格式。
第 6 條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教育法令及本校學則辦理之。	第 5 條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教育法令及本校學則辦理之。	依序調整條次
第 7 條	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第 6 條	本原則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依序調整條次並酌修文字

國立臺北教育學位證書遺失(毀損)補發原則(修正後草案)

95年9月29日核定

96年9月11日修正

提102.10.23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

- 一、為使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畢業生學位證書遺失（毀損或更改姓名等）之處理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校學位證書遺失（毀損或更改姓名等）補發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學位證書，係指日間部學制之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學位證書。
- 三、學位證書應妥為永久保存，不再補發。如因故遺失、毀損或更改姓名等，其處理方式如下：
 - （一）學位證書遺失：應檢具身分證影本向本校申請補發學位證明書。
 - （二）學位證書毀損：應檢具身分證影本向本校申請補發學位證明書，毀損之學位證書應併同繳回作廢。
 - （三）更改姓名等資料：應持原學位證書及戶籍謄本等證明文件至本校辦理更正。委託申請者，應另檢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四、申請補發學位證明書，本校得酌收工本費（工本費以教務處公告收費標準為準）。
- 五、學位證明書補發適用對象及格式如下：
 - （一）102年7月(含)前畢業生：得補發中文學位證明書。
 - （二）102年8月起畢業生：得補發中英並列學位證明書。
 - （三）英文學位證明書適用對象不限。
- 六、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教育法令及本校學則辦理之。
- 七、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畢業證書遺失(毀損)補發原則(原辦法)

95年9月29日核定
96年9月11日修正

- 一、為使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畢業生畢業證書遺失（毀損或更改姓名等）之處理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校畢業證書遺失（毀損或更改姓名等）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畢業證書，包含大學部各學系、碩、博士班等各級、各類學位證書。
- 三、畢業證書應妥為永久保存，不再補發。如因故遺失、毀損或更改姓名等，其處理方式如下：
 - （一）畢業證書遺失：應檢具身分證影本向本校申請補發畢業證明書。
 - （二）畢業證書毀損：應檢具身分證影本向本校申請補發畢業證明書，毀損之畢業證書應併同繳回作廢。
 - （三）更改姓名等資料：應持原畢業證書及戶籍謄本等證明文件至本校辦理更正。
- 委託申請者，應另檢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四、申請補發畢業證明書，本校得酌收工本費，中文畢業證明書100元、英文畢業證明書50元。
- 五、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教育法令及本校學則辦理之。
- 六、本原則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編號：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新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畢業生學位證書發給原則」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七、本組業於 102 年 3 月 25 日簽請本校日間部學位證書改版，經校長核定，於 102 學年度起使用中英並列格式，並依 102 年 6 月 10 日主管會報通過證書格式照片以一寸學位照黏貼在案。 八、為使本校核發學位證書有其法源依據，特依 102 年 9 月 17 日核准簽辦理。 九、本原則內容重點如下： （一）大學部學生依其修業情形得於一、六月發給學位證書，研究所依據本校學則第61條規定授予學位日期。 （二）學位證書樣式採中英並列方式並黏貼彩色1吋學位照；各學系授予學位及學位照注意事項，另依教務處招生組公告為準。 十、檢附本校「畢業生學位證書發給原則」草案。
辦法	經本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	逕由教務處權責裁定。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畢業生學位證書發給原則(草案)

提102.10.23 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

- 一、為使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位證書發給日期及樣式有所依據，特依教育部93.12.14臺高通字第0930165542號函之行政規定訂定本校畢業生學位證書發給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校學生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及格，並符合各學系另訂之各項畢業標準後，需辦妥離校手續始核發學位證書，證書領取以次一學期開學日前為限，逾期未領者，恕不負保管責任。
- 三、大學部學生依其修業情形得於一、六月發給學位證書：
 - (一) 六月份畢業者發證日期為當年六月。
 - (二) 一月份畢業者發證日期為當年一月。
 - (三) 暑修後符合畢業資格者，發證日期為當年六月。
- 四、研究生畢業年月依學則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已達最低修業年限，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後並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 五、學位證書樣式採中英並列方式並黏貼彩色1吋學位照；各學系授予學位及學位照注意事項，依教務處招生組公告為準。
- 六、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位證書者，除追究法律責任外，並撤銷畢業資格及追繳學位證書。
- 七、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教育法令及本校學則辦理之。
- 八、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提案編號：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修正本校「學生轉系實施要點」及廢止「學生轉組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十一、 依據 102 年 7 月份行政主管會報決議辦理（如附件一）。 十二、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三） 為降低修退學原因分析中有關興趣不合之因素，擬放寬校內轉組、轉系名額，改以核定招生總量觀點訂定之；並將現行轉組與轉系兩要點合併為一。 （四） 為因應每年轉系組實際缺額情形，擬增訂會議決議協調機制。 （五） 增訂「不得訂定學生於原系之學業平均成績或排名」文字於要點中。 （六） 各學系轉系缺額需與轉學缺額連動（係指轉系結果之缺額流到轉學考用）。 十三、 檢附本校「學生轉系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要點各乙份（如附件二~附件五）。 十四、 檢附各大學做法比較表供參（如附件六）
辦法	一、 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送教育部備查。 二、 配合同步廢止本校「學生轉組實施要點」。 三、 通知各學系訂定轉系(組)條件或甄選規定，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周知。
決議	本案請收集更多相關資料及分析相關利弊得失影響後，再行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7 月份行政主管會報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有關修正本校學生轉組、轉系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一、不需訂定轉出人數之限制。 二、不得訂定學生於原系之學業平均成績或排名。 三、各學系轉系缺額需與轉學缺額連動（係指轉系結果之缺額流到轉學考用）。 四、餘照案通過，請修正後提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	教務處	依會議決議修正後提送 102.10.23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轉系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102.10.23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六	各學系得自行訂定轉系條件或甄選規定，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週知。 <u>惟訂定之轉系條件或甄選規定不得訂定學生於原系之學業平均成績或排名。</u> ...	六	各學系得自行訂定轉系條件或甄選規定，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週知。 ...	參考師大作法，鬆綁母法規定，擬新增本段文字。
十	轉入 <u>班級</u> 學生名額最高以補足該系各年級原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 <u>外加百分之二十</u> 為限。	十	轉入學生名額最高以補足該系各年級原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為限。	經參考「師大、臺大、市立教大、新竹教大」等校，其轉系(組)名額皆以當年度教育部核給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擬放寬本校轉系名額之限制。
<u>十四</u>	<u>同系轉組者(組別係報部核定在案者)，比照本辦法各項規定辦理。</u>		無	新增條文：將原轉組要點併入之法源
<u>十五</u>	<u>本要點未盡事宜，得由教務長召開協調會處理。</u>		無	新增條文：增加協調機制
<u>十六</u>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 <u>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u> ，並報教育部備查。	十四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轉系實施要點（修正後草案）

90.8.1. 本校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2.26 本校9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1.29 教育部台（91）師（二）字第91010303號函備查

94.12.21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14159號函同意備查

98.6.3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8.7.28台高（二）字第0980126565號

函同意備查

101.1.4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31臺高（二）字第1010011148號函同意備查

提102.10.23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

一、本校為符應學生學習興趣，提高學習效果，特依本校學則第25條規定訂定 本校學生轉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學士班學生。

三、本校學生於第2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其於第3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3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2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4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3年級肄業。

四、欲申請轉系學生，應於規定之時間內，向教務處招生組領表申請，經查核申請資格後，送相關學系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五、申請轉系學生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並經導師暨原系主任核准簽章後，始得申請轉系。

六、各學系得自行訂定轉系條件或甄選規定，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週知。惟訂定之轉系條件或甄選規定不得訂定學生於原系之學業平均成績或排名。

各學系依本要點及前項規定於公告之轉系名額內擇優提列擬同意轉入之學生名單，於規定期限內送教務處招生組彙整並經教務長核定後公佈之。

七、轉系後是否具備修習各類教育學程資格，依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審核結果辦理。

八、下列各類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一）因故申請休學或勒令休學尚在休學期間者。

（二）轉學生。

（三）經「學校推薦」入學學生，不得轉系，惟情況特殊，提教務會議通過者不

在此限。

(四) 其他於招生入學考試簡章載明不得轉系者。

依規定不得轉系之學生，事後發現轉系者撤銷其轉系資格。

九、凡下列各類身分別學生不得互轉：

(一) 研究所、大學部、進修推廣處學生不得互轉。

甲、公費生與自費生不得互轉。

十、轉入班級學生名額最高以補足該系各年級原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十為限。

十一、學生轉系以1次為限。既經核准轉系者，即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回復原學系或再轉他學系。

十二、轉系學生必須修滿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轉系前已修習及格之原學系科目，若與轉入學系應修科目性質相同，經轉入學系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定同意後，得辦理抵免，抵免上限由各轉入學系自訂；申請學分抵免應於核定公告轉系名單起至轉入學期之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學分申請期限前提出，並以1次為限。

十三、轉系生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學系為雙主修學系或輔系，並依相關規定及時程辦理。

十四、同系轉組者（組別係報部核定在案者），比照本辦法各項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得由教務長召開協調會處理。

十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轉系實施要點（原條文）

90.8.1. 本校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2.26 本校9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1.29 教育部台（91）師（二）字第91010303號函備查

94.12.21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14159號函同意備查

98.6.3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8.7.28台高（二）字第0980126565號函同意備查

101.1.4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31臺高（二）字第1010011148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校為適應學生學習興趣，提高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大學部學士班學生。
- 三、本校學生於第2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其於第3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3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2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4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3年級肄業。
- 四、欲申請轉系學生，應於規定之時間內，向教務處招生組領表申請，經查核申請資格後，送相關學系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五、申請轉系學生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並經導師暨原系主任核准簽章後，始得申請轉系。
- 六、各學系得自行訂定轉系條件或甄選規定，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週知。
各學系依本要點及前項規定於公告之轉系名額內擇優提列擬同意轉入之學生名單，於規定期限內送教務處招生組彙整並經教務長核定後公佈之。
- 七、轉系後是否具備修習各類教育學程資格，依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審核結果辦理。
- 八、下列各類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 （一）因故申請休學或勒令休學尚在休學期間者。
 - （二）轉學生。
 - （三）經「學校推薦」入學學生，不得轉系，惟情況特殊，提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四）其他於招生入學考試簡章載明不得轉系者。依規定不得轉系之學生，事後發現轉系者撤銷其轉系資格。
- 九、凡下列各類身分別學生不得互轉：
 - （一）研究所、大學部、進修推廣處學生不得互轉。
 - （二）公費生與自費生不得互轉。
- 十、轉入學生名額最高以補足該系各年級原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為限。
- 十一、學生轉系以1次為限。既經核准轉系者，即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回復原學系或再轉他學系。
- 十二、轉系學生必須修滿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轉系前已修習及格之原學系科目，若與轉入學系應修科目性質相同，經轉入學系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定同意後，得辦理抵免，抵免上限由各轉入學系自訂；申請學分抵免應於核定公告轉系名單起至轉入學期之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學分申請期限前提出，並以1次為限。
- 十三、轉系生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學系為雙主修學系或輔系，並依相關規定及時程辦

理。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轉組實施要點（原條文）

95.12.20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3.1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08333 號函同意備查

97.3.19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4.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54687 號函同意備查第 6 條

98.6.3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7.28 台高(二)字第 0980126565 號函同意備查

101.1.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31 臺高(二)字第 1010011148 號函同意備查

- 一、為因應學生學習興趣，提高學習效果，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 25 條之 1 規定訂定本校學生轉組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大學部學士班學生系內轉組（組別係報部核定在案者）。
- 三、本校學生於入學 1 學期後得申請轉組，並得轉入較低年級肄業。
- 四、欲申請轉組學生，應於每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後規定之時間內向教務處招生組領表申請。經查核申請資格後，送相關學系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五、各學系得自行訂定轉組條件或甄選規定，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週知。
各系獲准轉組學生之名單應交至教務處招生組，陳核後始完成轉組程序。
- 六、轉組後是否具備修習各類教育學程資格，依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審核結果辦理。
- 七、下列各類學生不得申請轉組：
 - （一）因故申請休學或勒令休學尚在休學期間者。
 - （二）轉學生。
 - （三）其他於招生入學考試簡章載明不得轉組者。依規定不得轉組之學生，事後發現轉組者撤銷其轉組資格。
- 八、轉入學生名額最高以補足該組各年級原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為限。
- 九、轉組學生必須修滿轉入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各校轉系要點比較一覽表

項目	本校	高師大	屏教大	新竹教大	台中教大	師範大學
申請 期程	以每學年度第 二學期	行事曆所規定 之時間內	行事曆所規定之 時間內	行事曆規定 之期限內辦 理	以每學年度 第二學期	行事曆規定 之申請期限 內
限制	以一次為限	以一次為限	1. 以一次為限 2. 延長修業年 限或休學期 間者，不得申 請轉系。	1. 以一次為 限 2. 休學期間 者，不得 申請轉系 （所、 組）。	以一次為限	1. 以一次為 限 2. 研究生不 得因轉系 （所）延 長修業期 限。
名額	1. 轉入：最高 以補足該 系各年級 原教育部 核定之招 生名額為 限。 2. 轉出：未定	1. 轉入：以不 超過該學系 原核定及分 發新生名額 之二成為度 2. 轉出：班級 學生不滿二 十五名者不 得轉出	1. 轉入：最高以 補足該系各 年級原教育 部核定之招 生名額為 限。 2. 轉出：未定	1. 轉入：最 高以不超 過該系 （所、組） 各年級部 定名額百 分之廿為 度。 2. 轉出：最 高以不超 過該系 （所、組） 各年級部 定名額百 分之廿為 度。	1. 轉入：以 不超過教 育部核定 之各該學 系（學位 學程）該 年級招生 名額五分 之一。 2. 轉出：至 多不得超 過教育部 核定之各 該學系 （學位學 程）該年 級招生名 額四分之一。	1. 轉入：以 不超過該 學系該學 年度教育 部核定招 生名額之 百分之二 十為限。 2. 轉出：未 定
備註	轉組-另訂	轉組-比照	轉組-無	轉組-比照	轉組-比照	轉組-比照

製表：教務處招生組 102.06.14

提案編號：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建立學位論文涉抄襲案件之公正處理機制，前經蒐集參考各校相關法規，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草案）」，提 102.8.5 行政主管協調會討論。 二、行政主管協調會議決議由教務處再增加蒐集台大、台師大作法，及國科會、教育部學審會相關規定，進行檢討與修訂。 三、經查台大、台師大、政大、中正大學等均未訂定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或舞弊處理要點，而僅於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辦法中敘明，抄襲或舞弊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學位；政大且明訂應組成調查委員會及處理後續行政事宜之單位。 四、本校學位論文涉抄襲之案件，往例均由校長核定學生所屬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組成 5 人審定委員會調查處理，結果再交由教務處辦理後續行政事宜。 五、因抄襲或舞弊案件並非經常發生，故擬比照政大作法，僅修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十三條第二項，指定學生所屬系所應提報院務會議組成調查委員會，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進行調查，而不另訂「學位論文抄襲或舞弊處理要點」規範所有細部流程，以保持彈性，亦避免予人學校常有抄襲舞弊案適用需求之錯覺。 六、「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案經 102.9.16 主管周報討論。修正要點草案如附件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
辦法	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報部備查。
決議	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報部備查。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訂草案)

91年6月12日本校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1年7月8日本校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2月24日本校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20日本校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2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03月1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5月11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19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22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各系所應訂定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合理人數之規範，並送教務處備查。

三、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

(一)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
2. 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如所屬系(所)已報請教育部核准提高其應修學分數者，應依其提高之標準。
3. 通過所屬系(所)規定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二)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博士班修業滿二年者。
2. 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如所屬系(所)已報請教育部核准提高其應修學分數者，應依其提高之標準。
3.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三) 各系所博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之訂定，應經所屬系(所)務會議討論，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四、研究生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3. 指導教授推薦函。

(二) 經所屬系主任或所長(以下簡稱系(所)主管)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五、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 由各系(所)公告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六、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3、4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七、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得由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提供參考名單合計至少八人以上，由

系(所)主管或系(所)相關委員會審查後送請校長聘任五人組成之(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六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召集人一職由考試委員會推派,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3、4、5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八、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備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六份,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四份,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簽准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展演、發表。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暑期班學生依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五)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其它名義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九、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暑期班學生依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其日程依照各系所規定。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主管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舉行。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十、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主管核定後,得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需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學位考試,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暑期班學生依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十一、學位考試舉行後,所屬系(所)應於一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評分資料送招生組登錄成績。

十二、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

十三、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考試委員與學生間三者彼此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十四、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學生所屬系所應提報院務會議組成調查委員會,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進行調查,並給予陳述意見及申覆之機會。經調查屬實者,簽請校長核定後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調查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五人,其中應含法律專家一名。調查委員會並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三人為審查人,提出審查報告書供作審理之參考依據。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十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訂草案）
修正對照表

擬訂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十三、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考試委員與學生間三者彼此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十三、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考試委員與學生間三者彼此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 <u>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u>	第二項另立為第十四條。
十四、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 <u>學生所屬系所應提報院務會議組成調查委員會，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進行調查，並給予陳述意見及申覆之機會。經調查屬實者，簽請校長核定後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調查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五人，其中應含法律專家一名。調查委員會並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三人為審查人，提出審查報告書供作審理之參考依據。</u>		第十三條第二項另立為第十四條，且明定調查委員會之組成及應請審查人提出書面審查報告書供作審理參考等相關規定。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條號順移。
十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報教育部備查。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報教育部備查。	條號順移。

提案編號：1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求周延並配合大學法施行細則之條次，將本實施要點第一條「本要點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修改為：「本要點依據<u>大學法第 28 條</u>、<u>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u>及<u>本校學則第 14 條</u>，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 二、大學法第 28 條：「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三、本校學則第 14 條：「本校研究所、大學部、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因特殊需要申請相互選課或跨校選課，依本校選課辦法及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四、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學生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大學得就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跨校選修課程，自行訂定收費基準。」 五、檢附本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一；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 六、本提案前經 102.9.2 行政主管協調會討論通過。
辦法	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報部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84.04.11 本校 8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88.10.27 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8.28 教育部（89）師（二）字第 89106186 號函備查
91.6.12 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 28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及本校學則第 14 條，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
- 二、本校實施校際選課，暫訂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之各系所為範圍，並以合作互惠交換選課為原則。
- 三、商訂校際合作選課，應由本校各系所與外校各系所之間先行協議，商訂合作之範圍與計劃，初步議訂合作協議書，其內容應具備：
 - （一）合作交換校際選課之科目（科目內容與教學計劃）。
 - （二）合作交換校際選課之學生人數。
 - （三）合作校際選課之時間。（本校各系所擬接受外校校際選課之科目，以本校未開之科目為原則。）
 - （四）其他雙方確認必要之文件。
- 四、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 1 次同時辦理，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在本校總學分數之 1/3。研究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得經所屬系所主任同意不受上述學分之限制。
- 五、外校學生向本校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本校註冊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校際選課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 六、學生校際選課應填具校際選課單辦理選課手續，如未按照本校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其成績不予承認。
 - （一）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單，經系所簽章核可後持向外校辦理選課登記手續。經外校簽章認可後，申請學生應自行影印 4 份，交由外校有關係所與教務處各 1 份登記存查並持返本校各系所及教務處各 1 份登記。
 - （二）外校學生校際選課單由原校發給，經原校系所及教務處核可簽章，持向本校接受選課之系所登記蓋章再送教務處核定辦理選課手續。完成各項手續後應送本校接受選課系所及教務處各 1 份登記查考成績，另持送原校系所或教務處各 1 份登記存查。
- 七、非依本要點之規定，本校學生不得向外校申請校際選課，各系所亦不得接受外校學生向本校申請校際選課。
- 八、本要點提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報部備查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一、	本要點依據 <u>大學法第 28 條</u> 、 <u>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u> 及 <u>本校學則第 14 條</u> ，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	本要點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u>26</u> 條，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	加列「依據大學法第 28 條、本校學則第 14 條」，以求周延；並修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之條次，以符實際。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教育學系擬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基本學科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增強本校學生「教育基本學科」能力，進而提昇學生參與教師甄試錄取率及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基本能力鑑定辦法如附件一。 二、本案經 102 年 6 月 11 日教育學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所務會議、102 年 10 月 2 日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二。
辦法	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本實施辦法除第六條有關經費部分併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學系辦理教學基本能力鑑定收費辦法」修正案，另提行政會議討論外，餘均照案通過。 二、研議訂定本校辦理基本能力鑑定實施辦法，供各單位辦理各分項基本能力鑑定之參考依據。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基本學科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辦法(草案)

一、目的：藉由教育基本學科能力鑑定，增強本校學生「教育基本學科」能力，進而提升學生參與教師甄試錄取率及就業競爭力。

二、辦理單位：教育學系。

三、報名資格、名額及相關程序

(一)參加對象：本校學生(含大學部、研究生)及大五實習生。

(二)報名地點：教育學系辦公室。

(三)繳交資料：報名表

(四)報名資料未齊備或填寫不完整者，不予受理報名。

四、鑑定實施方式

(一)報名日期：預計每年3月辦理(依每年公告為準)。

(二)鑑定日期：預計每年5月辦理(依每年公告為準)。

(三)鑑定方式：由主辦單位提供教育基本學科試題，請應考人於60分鐘內作答完畢。

(四)評分標準：

分數標準	等級
分數達90分(含)以上	通過(特優)
分數介於81~89分	通過(優等)
分數介於60~80分	通過(甲等)
分數低於60分	未通過

(五)通過者由教育學系頒發鑑定證明書。

五、其他注意事項：本檢定考試相關事宜，將公告於教育學系網頁(網址：<http://s4.ntue.edu.tw/>)，其他未盡事宜，以公告為準，應考人請自行至網站查詢。

六、為推動本要點所需之經費，請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付。

七、本鑑定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基本學科能力分級鑑定報名表

收件日期：_____

報名序號：_____

↑(報名序號應考人請勿填寫)

姓名		系所	
學號		年級	
聯絡電話		Email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教育學系第 4 次系務會議

時間：102 年 6 月 11 日（二）12 時 20 分

地點：至善樓 502 研討室

主席：張主任郁雯

出席人員：本系所全體專任教師、助教、教官及學生代表（如附簽到表）

記錄：曾鈺雯助教

壹、主席報告

- 一、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作業時程：公告全校課表(7/2)、第一階段選課(7/11~7/15)、第二階段選課(7/22~7/29)、第二階段選課結果公布(8/8)、正式上課(9/16)
- 二、本系碩士班新生入學於 6 月 5 日辦理完成，教育創新評鑑碩士班報到人數 13 人(應到 17 人)；生命教育碩士班報到人數 8 人(應到 11 人)，感謝各位師長的指導與協助。
- 三、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獎懲資料已開放登錄，大四畢業班獎懲資料即日起至 6 月 18 日；大學部一至三年級及研究所一、二年級即日起至 6 月 28 日止。
- 四、101 年第 2 學期教學助理核銷時限為 7 月 31 日，請各位老師及教學助理注意時程，逾期教學發展中心將無法受理核銷作業。
- 五、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任課教師上網登錄繳交成績時程如下：
日間部大學部 1 至 4 年級課程：6 月 10 日（一）至 7 月 8 日（一）。
日間部研究所碩、博班課程、進修學制課程：6 月 10 日（一）至 7 月 15 日（一）。
- 六、為協助研究生提升論文品質。並創造各碩士班師生相互認識互動的機會，本系將於 102 年 11 月 9 日(週六)於本校至善樓國際會議廳辦理 2013 芝山新秀學術研討會。由本系研究生發表其研究計畫，本系各碩士班之研究生均將參與本研討會。研討會將依研究生表主題分場進行發表，發表後擬邀請系上老師及校外老師提供討論與回饋。本項活動例行於每學年辦理一次，並列入研究生學術積點，徵稿通

案由三：本系 104 學年度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金門班)是否申提招生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系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金門班)為逐年提出開班計畫申請，名額外加之班別，依本系開班時之規畫，擬採隔年招生之方式申設。
- 二、 本系於 101 學年度初申設開班，惟因報名人數不足，未能開班。102 學年度繼續申設，仍因報名人數不足未開班。103 學年度招生規畫，本系已回覆隔年招生，故 103 學年度不申設招生。至 104 學年度之開班規畫，提請先行研議。

決議：本案經投票後，贊成開班 5 票、不贊成開班 4 票，故決議於 104 學年度繼續開班，招生方式改為資料審查與年資積分計算成績。

案由四：碩士班推甄及考試入學招生名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102 學年度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推薦甄試一般生核定招生人數 5 人、在職生 2 人；考試入學一般生核定招生人數 8 人(應考人數 28 人)；在職生核定招生人數 2 人(應考人數 1 人)。考量因考試入學在職應考人數較少，是否將考試入學在職生名額轉移至推甄名額，敬請考量。
- 二、 103 學年度碩、博士班推薦甄試、招生考試簡章如附件五(p.12-16)。

決議：

- 一、 本案經討論後，103 學年度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維持考試入學在職生名額 2 人，並將報考資格修改為任職 1 年以上(年資計算至 102 年 9 月 16 日止)。
- 二、 103 學年度生命教育碩士班在職生報考資格由 5 年修改為 2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案由五：本系擬辦理基本能力檢定，檢定之名稱、內容與方式等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校要求各系辦理與各系專長相關之基本能力檢定，鼓勵學生報名並自我學習以通過基本能力檢核。
- 二、 本系歷年曾辦理之基本能力鑑定主題例如：「統整課程教學活動單元設計」、「九年一貫統整課程教學活動設計」、「教育專業知能基本能力鑑定」、

「教學媒體基本能力鑑定」、「教學網站建置競賽」等。

三、評審方式包含：繳交書面作品、繳交光碟資料或磁片、評審委員面試、試教等。

擬辦：本系擬辦理「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基本學科之基本能力檢定，請任課教師提供題目（選擇題為主），題目可自己出或來自高考、教師甄試等考古題，以建立各科基本能力檢定之題庫。檢附「教育基本學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六（p.17）。

決議：本案經討論後，修改附件六如下：(1)鑑定方式：由主辦單位提供教育基本學科試題，請應考人於 60 分鐘內作答完畢。(2)評分標準修改為 80 分(含)以上通過，低於 80 分則未通過。

案由六：敬請推選本系 102 學年度系課程委員會之校外專家、產業界代表、學生代表（含畢業生）代表各乙名，提請討論。

說明：

三、依據本系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經 101.10.23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第二點：「本委員會設委員至少 7 人，由教育學系專任教師及相關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至少各 1 人組成」。檢附本系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七（p.18）。

四、依據本系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本委員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決議」，故建議本系課程委員會委員人數 8-10 人，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共 5 人，校外專家學者、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各 1 人。

五、本系以往曾經邀請之校外專家學者及學生代表如下（當時仍與課研所合作期間）：

「課程與教學」領域：黃炳煌教授

「評鑑」領域：潘慧玲教授

「創新」領域：詹志禹教授

學生代表：謝明燕校長（臺北市雙蓮國小）

決議：本案經討論後，校外專家及產業界代表建議邀請淡江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游家政；臺北市教育局曾燦金副局長、新北市教育局洪嘉文副局長、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培訓發展處彭富源處長、教師研習中心吳金盛主任等；學生代表建議以本系畢業之研究生為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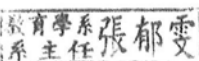
若學生於書面申請勾選其他原因，亦請追蹤述明原因，以作為進行輔導協助或研議策略的依據，進行懇談了解及建檔管控。

擬：

- 一、陳閱後，以電子郵件寄發系所教師及助教，紀錄及相關附件存查。
- 二、各決議事項，請即分工依程序辦理。

敬 陳
系主任 張

職  曾鈺雯 謹簽

 張郁雯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教育學系第 4 次系務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2 年 6 月 11 日（二）中午 12 點 20 分

地點：本系 G502 會議室

主席：張郁雯主任

出席人員：本系所全體教師、助教、系教官及學生代表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張郁雯 主任	張郁雯	田耐青 老師	田耐青
林新發 老師	林新發	周玉秀 老師	出國研究
吳麗君 老師	吳麗君	徐超聖 老師	徐超聖
楊志強 老師	楊志強	林佳蓉 老師	出國研究
陳錫琦 老師	陳錫琦	黃永和 老師	黃永和
陳漢瑛 老師	陳漢瑛	林佑真 老師	林佑真
陳碧祥 老師	陳碧祥	林偉文 老師	林偉文
黃鳳英 老師	黃鳳英	陳蕙芬 老師	陳蕙芬
陳琦璋 助教	陳琦璋	陳郁菁 助教	陳郁菁
曾鈺雯 助教	曾鈺雯	李法瑞 教官	李法瑞
系學會學生代表	許智揚	大學部學生代表	雷琪慧
碩士班學生代表	陳三和	碩士班學生代表	李詩昕
班學生代表	彭郁嬋	大學部學生代表	黃彥博
班學生代表		班學生代表	

中華民國102年10月2日

簽 於 教育學院

主旨：檢陳「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簽請 核示。

說明：本院已於102年10月2日召開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

擬辦：擬 奉核後，

- 一、各報告案請系所協助依討論結果辦理。
- 二、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申請104學年度增設夜間「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 三、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課程領導與管理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自104學年度停止招生案，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四、教育學系擬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基本學科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辦法」（草案），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五、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案，提送教務處備查。
- 六、增加期刊至本院具認可之審查機制刊物表案，提送研發處備查。
- 七、餘依決議辦理，影印分送本院提案系所及委員知悉（憑辦）。

會辦單位：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專員 沈昱彤
1002

教育學院 吳毓玉
102.10.02

代為
行

收發文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席：吳院長毓瑩

記錄：沈昱彤

出席人員：

教經系孫主任志麟、教經系曾錦達老師、課傳所周所長淑卿
教育系張主任郁雯、教育系陳碧祥老師、幼教系蔡主任敏玲
幼教系郭葉珍老師、特教系錡主任寶香、特教系李淑玲老師
心諮系李主任宜玫、心諮系陳淑芬老師、社發系曹主任治中
社發系郭金水老師。

一、主席報告：

報告案 1：補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習策略或論文研究講座實施計畫，教發中心通知如附件一。

各系所申請補助案件如附件二，提請委員討論保留計畫數與計畫。

討論結果：本次共 5 系所申請，平均分配各系所 3200 元作為補助，餘 2000 元請系所視交通費需求狀況提請使用。

報告案 2：補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實施計畫，教發中心通知如附件三，本院收件截止日期為 10/18。

報告案 3：本院各系所 103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名額如附件四，提請討論提報教育部之優先順序。

討論結果：報部優先順序為教育系、教經系、幼教系、特教系、課傳所、社發系。

報告案 4：102 年 11 月 29 日(五) 9:00 - 17:30，教育事業的想像與願景-開放空間務虛營敬請各系協助宣傳與參與，活動訊息與報名表如附件(現場發放請主任與教師帶回協助張貼與公告)。

二、提案討論：無關本提案暫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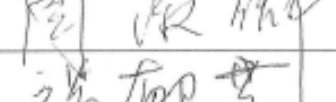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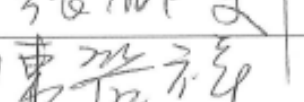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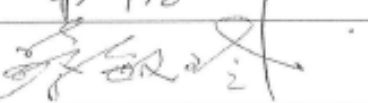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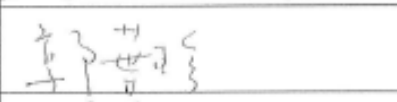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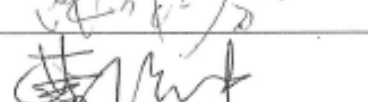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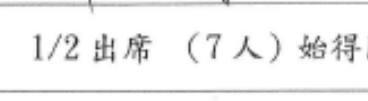
案由 6	教育學系擬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基本學科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增強本校學生「教育基本學科」能力，進而提昇學生參與教師甄試錄取率及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基本能力鑑定辦法如附件一。 二、本案經 102 年 6 月 11 日教育學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二。
決議	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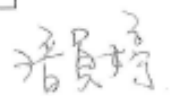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 席：吳毓瑩院長	
教經系：孫志麟主任	
教經系：曾錦達老師	
課傳所：周淑卿所長	
教育系：張郁雯主任	
教育系：陳碧祥老師	
幼教系：蔡敏玲主任	
幼教系：郭葉珍老師	
特教系：鍾寶香主任	
特教系：李淑玲老師	
心諮系：李宜玫主任	
心諮系：陳淑芬老師	
社發系：曹治中主任	
社發系：郭金水老師	
主席及代表計 14 位	1/2 出席（7 人）始得開議







提案編號：1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及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通過之「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及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含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 二、本案業經 102.6.25 自然系 10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102.10.8 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如附件 2）。
辦法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研議訂定本校辦理基本能力鑑定實施辦法，供各單位辦理各分項基本能力鑑定之參考依據。

提案單位：理學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及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

91 年 5 月 31 日 90 學年自然系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6 月 12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2 月 2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6 年 3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4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 年 6 月 16 日 96 學年度自然系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 月 14 日 99 學年度自然系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自然系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6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自然系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原國立臺北師範學院）8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之決議，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目的：為增加本校學生就業競爭條件，及提升其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及教學能力。
- 三、對象：
 - （一）第 1 階段：本校學生可報名參加。
 - （二）第 2 階段：本校學士班三年級（含）以上學生可報名參加。
- 四、申請時間及手續：每年 4 月底前向本系登記申請，確定時間另行公布。
- 五、舉辦時間：每年 5 月底前舉辦，確定時間另行公布。
- 六、本系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及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分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及自然科學教學能力 2 階段，評量表如下：

（一）第 1 階段：自然科學基本知能部份

內容	紙筆測驗				總分
	化學	生物	物理	地球科學	
分數	50	50	50	50	200

（二）第 2 階段：自然科學教學能力部份

內容	紙筆測驗	教學實作			總分
	自然科教材教法	教學內容	教學方法	教學表達	
分數	20	40	20	20	100

註：

1. 第 1 階段：「自然科學基本知能部份」達甲級（含）以上者，始可參加第 2 階段：「自然科學教學能力部份」鑑定。
 2. 第 2 階段：「自然科學教學能力部份」之教學實作將事先公布 4 個教學重點和目標。
- 七、依據評量表評分，各階段分甲級及優級 2 級，依通過階段由學校頒發各級證書。
 - （一）第 1 階段：自然科學基本知能部份
 1. 甲級：第 1 階段總分 **120** 至 169 分。
 2. 優級：第 1 階段總分 170 分以上。
 - （二）第 2 階段：自然科學教學能力部份
 1. 甲級：第 2 階段總分 70 至 84 分。
 2. 優級：第 2 階段總分 85 分以上。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及教學基本能力分級
鑑定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七、依據評量表評分，各階段分甲級及優級2級，依通過階段由學校頒發各級證書。 (一)第1階段：自然科學基本知能部份 1. 甲級：第1階段總分120至169分。 2. 優級：第1階段總分170分以上。 (二)第2階段：自然科學教學能力部份 1. 甲級：第2階段總分70至84分。 2. 優級：第2階段總分85分以上。	七、依據評量表評分，各階段分甲級及優級2級，依通過階段由學校頒發各級證書。 (一)第1階段：自然科學基本知能部份 1. 甲級：第1階段總分140至169分。 2. 優級：第1階段總分170分以上。 (二)第2階段：自然科學教學能力部份 1. 甲級：第2階段總分70至84分。 2. 優級：第2階段總分85分以上。	修訂第七點第一款甲級：第1階段總分由140至169分調整為120至169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C

三、主席：賴院長慶三

記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63628）

四、應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報告事項

1. 配合政府推動電子化（減紙）會議政策，本院自 102 學年度起開會通知均以 E-mail 寄發，不再另印送紙本，但若仍有紙本需求者，亦可告知本院。
2. 依 102.9.17 教學發展中心通知（如議程 P4~5），各學院應辦理「系所職涯百工圖」評比競賽，本院擬定評比原則如下：
 - （1）繳件時間：各系將更新之「職涯百工圖」影片檔於 10/18（五）中午前繳給本院，本院彙整後連同「評比表」（如議程 P6）送請評審委員進行評比。
 - （2）評比時間：評審委員（本院院務會議委員）於 10/21~25 進行評比，並於 10/25 中午前將「評比表」彌封送回本院。
 - （3）確認評比結果：暫訂於 10/29（二）中午，由院長邀集 2~3 位評審委員現場拆封「評比表」，並計算各系之評比得分，評選出本院第一名與第二名之系所，提送教發中心辦理獎勵事宜。
3. 本校 102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案，本院推薦之游象甫老師、許佳興老師、劉宣谷老師，均獲得教育部審核通過補助。
4. 有關「101 年度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後續作業，敬請各系所依 102.7.22 教務處課務組通知，配合辦理如下：
 - （1）繳交「自我改善計畫表」：102.10.11 前送交本院彙整。
 - （2）繳交「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103.7.28 前送交本院彙整。
5. 有關 103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宣傳部份，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招生宣傳活動經費補助要點」第三、四點內容（如議程 P7），研究所招生宣傳限以院級單位提出相關活動申請，且第二階段（每年 10 月）提出之申請，經費使用期間為次年度 1~6 月。本院先前通知各系所若有適合之活動應於 10/3 前提出申請，本年度之申請補助如下：
 - （1）數位系辦理宣傳講座 2 小時（鐘點費 1,600 元）。
 - （2）其餘餘額（8,400 元）擬由本院規劃製作宣傳海報，內容包括 5 系碩士班 1 系博士班（含日間碩博班、在職專班）之報名日期、考試日期、班別、考科等資訊。但若考試時間未定之班別，則預計先加註「日期請詳見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站公告」。故各系各班別之考試科目請儘早確定。本院考量宣傳時限，請各系所於 10/15 前回報需求張數，俾便估價後專簽申請 102 年度經費補助，並於簡章確定後儘速辦理設計印製等事宜。然後續之海報寄送作業將由各系所個別寄送（郵資將視餘款酌予補助）。
6. 有關「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習策略或論文研究講座實施計畫（本院 102.9.18 通知）」乙案，各系所 10/1 提送之實施計畫彙整如下，敬請各系所教師踴躍參加。

系所	活動性質	預定時間及地點	活動名稱	講座教師
數資系	■學習策略 □論文研究	10/23 (三) 13:30-15:30 科學館 101 教室	基於知識工程技術之無所不在學習策略-以蝴蝶生態教學應用為例	朱蕙君助理教授 (東吳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體育系	□學習策略 ■論文研究	10/29 (二) 18:30-20:30 體育館 205(暫訂)	運動論文書寫與策略	周建智教授(臺北市立大學運動教育所)
自然系	□學習策略 ■論文研究	12/4 (三) 15:30-17:30 科學館 101 教室	如何成功投稿 SSCI 學術期刊	大葉大學管理學院 謝安田講座教授
數位系	■學習策略 □論文研究	12/10 (二) 13:30-15:30 篤行樓 701	遊戲開發策略與經營策略分享	鍾聖志先生(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程式及技術總監)
資科系	■學習策略 □論文研究	12/31 (二) 13:30-15:30 科學館 B505	動畫學習策略	陳彥欽(夢德)(艾迪德多媒體有限公司藝術總監)

7. 有關「102 學年度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實施計畫(本院 102.9.24 通知)」乙案，請各系所於 10/9 前將實施計畫之電子檔與核章紙本送至本院彙整。另本項活動本院規劃本學期邀請 102 年榮獲教育部彈性薪資補助之游象甫老師、許佳興老師、劉宣谷老師，下學期邀請 101 學年度榮獲教學優良獎之鍾靜老師、陳友倫老師分享教學經驗，屆時請各系所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
8. 有關「本校獎勵教師學術研究成果(本院 102.9.23 通知)」乙案，請各系系務會議推薦增刪之期刊清冊，於 11/29 前將電子檔與核章紙本送至本院彙整，俾提本學期末院務會議討論。本次(102 年度)各系所申請件數如下：

獎助項目	數資系	自然系	體育系	資科系	數位系
學術性專書					
2. 刊登於國外有雙審查審制度之外文學術專書內單篇論文，每篇獎勵新台幣 1 萬元。	--	1	--	--	--
學術性期刊論文					
1. 刊登於 SCI 或 SCIE (科學引述索引)、SSCI (社會科學引述索引)、AHCI (人文及藝術文獻引述索引) 資料庫收錄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新台幣 2 萬元。	3	1	--	3	2
3. 刊登於「本校學院推薦國外優良學術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新台幣 1 萬元。	--	4	--	2	--
4. 刊登於「本校學院推薦國內優良學術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新台幣 5 仟元。	1	2	--	--	--
特殊展演、創作及發明					
2. 參與國內或兩岸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獲獎者，每案以新台幣 1 萬元為上限。	--	--	--	--	2

9. 本院 102 年度特色發展計畫之推薦，經 102.5.16 本院 10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討論，在符合系所亮點發展之前提下，以系所輪流方式推薦為原則。而該次以抽籤方式優先推薦「數位系」、「資科系」，其中資科系 2 件申請案，則以「系推薦順位」推薦優先者。關於本案之下次推薦可行方向建議：

- (1) 方案 1：續依 102 年度原則辦理：即在符合系所亮點發展之前提下，以系所輪流方式推薦為原則。各系所如有 2 件以上申請案，應先排序推薦順位。
 - (2) 方案 2：以學校分配之總額度，重新協調申請件數與經費分配：例如 102 年度每院 2 件申請案各 20 萬，則可考量協調為 4 件申請案各 10 萬。
10. 依學校規定，各院應訂定「系所亮點發展」，作為中長期規劃之方向，以及將來各系所擬申請計畫經費補助、出國補助或派員出國計畫等之審查參考。本院現行各系所之「亮點發展」如下，本年度若擬修正，請於 11/29 前提供本院備查。
- ◎數資系
 - (1) 資優培育與弱勢輔導
 - (2) 數學學習、教學與課程
 - (3) 數位學習與科技融入教學
 - ◎自然系（業經 102.6.11 101 學年度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第 2 次系務發展討論會議通過）
 - (1) 優質科學師資培育與終身科學學習推展
 - (2) 數位科學教學與學習
 - (3) 積極辦理國際學術文化服務交流，增進系所國際化發展廣度
 - ◎體育學系
 - (1) 運動學術、術科等教師、教練及指導員等專業人才之培育
 - (2) 積極辦理國際體育交流，促進系所朝向國際化之發展
 - ◎資科系
 - (1) 無線感測網路定位與情境感知
 - (2) 網際網路與通訊技術的行動服務
 - (3) 互動媒體結合智慧型手機 App
 - ◎數位系
 - (1) 互動式多媒體與醫療復健輔具之結合應用設計
 - (2) Δ Touch—新世代之體感互動與遊戲設計

七、提案討論

案由 1：本院自然系擬與國立臺灣大學物理學系、應用物理研究所及天文物理研究所等續簽訂校際選課協議書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 說明：1. 本系與國立臺灣大學物理學系、應用物理研究所及天文物理研究所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簽訂校際選課協議書至今，已達簽約期限，為充分利用雙方之教學資源，提昇雙方學生之學術水準，擬續簽訂兩系校際選課協議書如議程附件 1 至 3，本系未開設之選修課程，學生可至臺大選修課程修習。
2. 本案因時限、選課等因素考量，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已請學院先提送行政主管會報、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為完成完整程序，仍需提送理學院本次院務會議追認。
3. 本案業經 102.6.25 自然系 10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102.8.12 行政主管會報、102.8.28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追認通過後，依程序辦理之。

決議：追認通過。

案由 2：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及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 說明：1. 本系「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及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 及修訂通過之要點如議程附件 2。

2. 本案業經 102 年 6 月 25 日本系 10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法：提送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1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請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3：本院數位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 說明：1. 依據 102.7.1 公告本校修正通過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訂本系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如議程附件。
 2. 經 102.7.9 本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2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簽會教務處，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4：本院各系所 103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 說明：1. 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四條：「學校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全國各校外加招生總名額，不得超過本部當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一。學校申請招生名額時，以本部當學年度核定該校相同學制班次招生名額百分之二為原則」。
 2. 本院各系所 100~102 學年度陸生招生、就讀情形彙整如下：

學年度	教育部核定研究所陸生名額	實際就讀
100 學年度	無	略
101 學年度	無	略
102 學年度	數資 1、自然應科 1、自然科教 1、自然博班 1	0

3. 因教育部尚未正式函知本校 103 學年度碩、博士班可招生名額，教務處招生組為避免來函後之調查時間緊迫，故擬先請各系所先評估招生意願，由學院進行統整排序。各系所之招生意願彙整如下：

順序	參與學系（所）名稱	名額	系所承辦人
碩士班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班	1	李宥蓁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應科組）	1	邱秀玲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科教組）	1	邱秀玲
	體育學系碩士班	1	李雅婷
--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0	梁若蘭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1	陳珮如
博士班			
1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士班	1	邱秀玲

- 辦法：1. 完成本院系所碩、博士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之順位排序。
 2. 將統整排序結果送至教務處招生組。

決議：1. 經討論後，碩士班部分採抽籤方式決定系所班別之招生排序如下：

順序	參與學系（所）名稱	名額	系所承辦人
碩士班			
1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班	1	李宥蓁
2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1	陳珮如

3	體育學系碩士班	1	李雅婷
4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科教組）	1	邱秀玲
5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應科組）	1	邱秀玲
博士班			
1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士班	1	邱秀玲

2. 以上招生意願與排序調查送教務處招生組彙辦。

案由 5：本院擬研訂「院級學生基本能力」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1. 因應校級教育目標、學生基本素養之研修，本院各系所原應配合 102.6.20 教務處通知，規劃「系所級學生核心能力」與「檢核機制」之修正，於 102.9.27 經本院彙整後繳交教務處。

2. 然教務處於 102.9.30 召開全校學生基本素養會議，決議由教務處研訂「校級學生基本素養與院系所級學生核心能力關聯表」（如議程附件），並請院系所於 12 月中旬前完成內容之修訂。

辦法：1. 附件關聯表中，請討論本院初步研訂之「理學院院級學生基本能力」項目，及其與「校級學生基本素養」之對應項目。

2. 修正通過後，將轉知各系所於規定期限內，依「校級學生基本素養與院系所級學生核心能力關聯表」，完成系所各學制欄位之修訂。

決議：1. 「校級學生基本素養」與「理學院院級學生基本能力」對應如下：

校級學生基本素養	理學院院級學生基本能力
博雅關懷胸襟：1. 人文美感 2. 團隊合作	1. 專業學習能力（對應校級 4, 5） 2. 博雅國際能力（對應校級 1, 2, 3）
實踐創新能力：3. 國際視野 4. 問題解決	3. 科技創新能力（對應校級 3, 4, 5） 4. 社會實踐能力（對應校級 2, 4, 6）
專業責任涵養：5. 專業精進 6. 責任承擔	

2. 請各系所因應上述校級、院級項目，於 11/29 前（最遲 12 月中旬前）完成規劃系所「校級學生基本素養與院系所級學生核心能力關聯表」（如紀錄附件 3）。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3 時 15 分

謹陳

院長 賴

理學院賴慶三

102.10.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2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12：10

出席者	
姓 名	請 簽 名
主 席：賴院長慶三	賴慶三
數 資 系：陳主任光勳	陳光勳
劉副教授宣谷	劉宣谷
自 然 系：廖主任欣怡	廖欣怡
何教授小曼	何小曼
體 育 系：水主任心蓓	水心蓓
胡教授天玫	胡天玫
資 科 系：蕭主任瑛東	
許副教授佳興	許佳興
數 位 系：范主任丙林	范丙林
俞教授齊山	俞齊山
主席及代表共計 11 位	1/2（含）以上出席（6 人）始得開會

列席者	
姓 名	請 簽 名

提案編號：1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系大學部輔系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 102 年 9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2 年 10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2。 二、 本系大學部輔系辦法，如附件 3。
辦法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2013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12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地下一樓 A04 研討室。

主持：林詠能主任

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記錄：趙子琳、郭心嵐。

壹、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共有 6 個提案。

1. 因應教育部補助計畫案，3D 列表機及 3 台 Mac 電腦已送至 F101 辦公室擬將 F101 設為文創系設計 Lab. 提供系上老師申請使用。目前該辦公室管理人將委請林展立老師協助管理。
2. 請對於系上電腦軟體有需求之教師提出相關需求清單，於九月底提出清單繳至系辦，將於年末下年度計中預算規畫實統一向計中申請採購。
3. 目前市面上亦有幾款單價較為便宜之 3D 列表機，亦請老師們可提出採購需求，統一於九月底列出清單，統一於年末提出系所硬體預算需求時一併提出。
4. 本系大學部今年報考最低錄取累積百分比為 13.94、推估 PR 值為 87 左右(少子化因素)，是全校最高值，表現良好，惟碩士班及 EMBA 碩士班招生人數減少，今年擬考慮提早製作相關招生海報及 EDM 發送、宣傳，敬請各位老師意協助宣傳招生。
5. 本系配合人文藝術學院「專業內容策展學程」，目前規劃由現有開課中挑出策展相關課程，有利本系及藝設系同學拿到學程證明，待確認相關課程後會再知會老師們。

貳、提案討論

提案 1：本系 10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票選案。

提案 2：本系 102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委員案。

提案 3：本系大學部輔系辦法修正案。

提案 4：本系專任教師外審討論案。

附件 1：本系教評會設置要點

附件 2：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附件 3：本系學士班修讀輔系要點

附件 4：學士班修讀輔系要點(修正版)

參、臨時動議：

提案 5：會展學程以系之名涉外合作和宣傳案。

提案 6：學生學習態度愈趨散漫現象案

肆、散會：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案由	本系大學部輔系辦法修正案。
說明	1. 本系學士班修讀輔系要點如附件 3。 2. 本系學士班修讀輔系要點修正如附件 4。(僅要點名稱修正)
辦法	系務會議、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1、修法照案通過。 2、定期追蹤輔系學生人數，以確認本系學生品質。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紀錄：郭心嵐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2013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12：00。

地點：行政大樓地下一樓 A04 研討室。

主持：林主任詠能

出席委員：林老師炎旦、陳老師智凱、賈老師立人、邱老師詠婷、陳老師俊明、林老師義斌、江老師政達、林老師展立。

紀錄：郭心嵐、趙子琳。

委員	簽到
林詠能老師	林詠能
林炎旦老師	林炎旦
陳智凱老師	請假
賈立人老師	請假
邱詠婷老師	請假
陳俊明老師	陳俊明
林義斌老師	林義斌
江政達老師	請假
林展立老師	林展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2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 持 人：顏院長國明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 1~3(略)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系大學部輔系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本案業經 2013 年 9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3。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2年10月9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顏院長國明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臺灣文化研究所 何所長義麟	何義麟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請假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林主任志明	請假	語文與創作學系 廖老師卓成	廖卓成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主任詠能	林詠能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老師義斌	請假
語文與創作學系 林代理主任于弘	林于弘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游老師章雄	游章雄
音樂學系 黃主任玲玉	黃玲玉	音樂學系 顏老師惠鈴	顏惠鈴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黃主任淑鴻	黃淑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學士班修讀輔系要點

99.3.30 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碩士班 98 學年度下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4.20 人文藝術學院 98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9.2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102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 本要點依本校學則第 24 條規定、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之。
- 二、 申請名額：每年依學生實際狀況另訂之。
- 三、 申請資格：本校大學部 1 年級至 3 年級在學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
- 四、 申請程序：
 1. 符合申請者，依學校規定於每年五月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
 2. 申請者需填寫本校輔系申請表(如附件)並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一份，於辦理期間繳交至本系系辦公室。
 3. 申請案需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核通過，經本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送教務處登錄備查。
- 五、 修讀需知：
 1. 申請輔系經核定通過後，得自次學期起修習輔系課程。
 2. 必修科目如下，共 12 學分：本系各組「專門課程」標示「必修」之科目，請參考本系課程結構表。
 3. 選修科目如下，共 8 學分：本系各組「專門課程」標示「選修」之科目，請參考本系課程結構表。
 4. 有關規定均遵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 六、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本院設置「專業內容策展學程」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院執行教育部「獎勵大專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未獲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校協助方案之『子計畫 4：專業內容策展人才計畫』」，依據計畫項目中第六項「策展學程課程」規劃本學程。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 5。 三、本學程以本校藝設系及文創系所開設之課程作規劃，以培育具備專業素養與實務能力之策展人才為目標。
辦法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修正附件 2「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五點修習相關規定（三）為「學生修習本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各系所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跨系所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學分費，在 10 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二、餘照案通過。
----	--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

91.12.25(91)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92.5.28 (91)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3.12.22(93)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2 條、第4 條、第8 條修正

94.10.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 條、第7 條、第11 條

95.03.15 教務會議通過刪除第9 條

第1條 為鼓勵學生有系統的學習各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第2條 學程規劃得以跨系所方式辦理；各系所應依本辦法自訂其學程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必要時得送教育部核定。

第3條 各學程設置之要點，其內容應包括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設置單位、課程規畫、修習相關規定及申請與核可程序等項目。

第4條 各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20 學分，惟各學系、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第5條 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2 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第6條 本校各學系所2 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得申請修習學程。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應檢附歷年成績單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

第7條 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校長核可後，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第8條 學生修習該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各系所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跨系所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9 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10 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9條 師資培育教育學程之辦法，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10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業內容策展」

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2.10.09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

本學程定名為「專業內容策展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二、設置宗旨

展演與藝文活動在公私立單位都是常見的概念及文化推展途徑。各式各樣的展演及會展活動於現今社會蓬勃發展，也漸漸成為現代人生活的一部份。本校自成立至今，學術單位包含教育學院、人文藝術學院及理學院，多年以來，除培育優秀教育人才之外，語文及文學、音樂及表演、藝術、文化創意、數理、資訊及數位人才等，都是展演及會展活動所需的智能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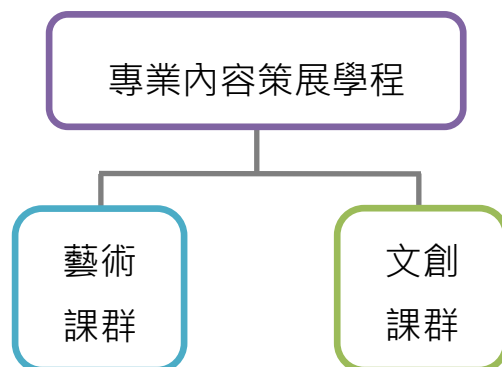
為培育具備專業素養與實務能力之內容策展特色人才，以由使用者主導生成內容的網際網路模式(Web2.0)概念為核心，規劃設立本學程。培養學生使用數位科技進行「專業內容策展」之能力，亦可學習實體策展的企劃與活動管理知能，有助於個人、團體與企業行銷，並對畢業後投入相關領域職場有所助益。

三、設置單位

人文藝術學院

四、課程規劃

依據上述設置宗旨，本學程分為藝術與文創兩類課群，以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之課程架構為基礎，規劃並開設以培育專業內容策展人才為目標之課程。課程內容涵蓋博物館及美術館學理、藝術行政管理、展演及商展規劃、活動管理等相關課程，課程規劃列表如下：



藝術課群：

課程中文名稱	課程英文名稱	學分	修別	主要開課單位	備註
藝術 NPO/NGO 概論	Foundations in Arts Related NPO and NGO	2	選修	藝設系	核心課程
國際美術館教育比較	International Museum Education: A Comparative View	2	選修	藝設系	
博物館學理論探討	Museology: Theories	2	選修	藝設系	核心課程
展演實務	Exhibition Practicum	2	選修	藝設系	核心課程
博物館／美術館教育理論與實務（一）	The Theories of Museum/ Art Museum Education I	2	選修	藝設系	
藝術行政與管理	Arts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2	選修	藝設系	
博物館／美術館教育理論與實務（二）	The Theories of Museum/ Art Museum Education II	2	選修	藝設系	*本門課須先修畢（一）
藝術管理與創意行銷	Art Management and Creative Marketing	2	選修	藝設系	
※本課群共開設 16 學分，須至少選修 8 學分。核心課程為本課群之重要課程。					

文創課群：

課程中文名稱	課程英文名稱	學分	修別	主要開課單位	備註
展演規劃與實務	Exhibition and Performance Planning and Practice	2	選修	文創系	
行銷學	Marketing	2	選修	文創系	
節慶與文化活動管理	Festivals and Cultural Events Management	2	選修	文創系	
文創博物館展示規劃	Cultural and Creative Museum Planning	2	選修	文創系	
管理學	Management	2	選修	文創系	
活動管理概論	Events Management	2	選修	文創系	核心課程
主題文化商業空間規劃	Themed Consumption Space Planning Topics	2	選修	文創系	
商展型展覽規劃實務	Planning of Commercial Space Practice-Based Trade Show Exhibition Planning	2	選修	文創系	

※本課群共開設 16 學分，須至少選修 8 學分。核心課程為本課群之重要課程。

五、修習相關規定

- (一) 本學程至少應修學分 20 學分，且藝術與文創兩類課群各需至少選修 8 學分。
- (二) 已在本校修習相關課程且及格者，抵免學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學生修習本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各系所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跨系所學生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學分費，在 10 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六、申請與核可程序

(一) 申請程序：

本校各學系所 2 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簽核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二) 申請時間：每學期加退選期間。

(三) 核可程序：

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八、本要點經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專業內容策展學程會議記錄

-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四）下午 3 點
- 二、 地點：本校藝術館 310 院長室
- 三、 主席：人文藝術學院顏院長國明 紀錄：吳明蒨
- 四、 出席：藝設系林主任志明、文創系林主任詠能、文創系林教授展立
- 五、 列席：藝設系邱助教鈺君、文創系郭助教心嵐
- 六、 主席致詞：
- 七、 工作報告：
 - （一） 預計於 102 學年度上學期加退選期間內，上網公告並向學生宣傳本學程課程內容與申請辦法。
 - （二） 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 2 條，學程設置要點須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實施。本學程較為特殊，以院為單位設置，可直接召開院務會議，預計於本年（102 年）10 月 23 日送第一次教務會議審議。
 - （三） 本校「學程設置辦法」及本校目前已有之學分學程清單如附件，供參酌。
- 八、 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學程開課門數之確定，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原先規劃，兩年兩系各開設 6 門課。為考量跨系所選修恐怕造成學生衝堂問題，兩系所助教建議增設課程之門數。另外也一併考量規劃 1~2 門初階課程。

案由二：請檢視「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之內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確認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課程規劃、必選修別與修習相關規定等。
 - （二） 惠請兩系確認課程內容後，將課程資料（包含中英文名稱、學分數、預計開設學年及學期）回傳至明蒨信箱
sophiamcwu@tea.ntue.edu.tw。

決議：

 - 一、 為使選修本學程之學生有更多選擇，決議兩系各加開 2 門課程。本學程訂為兩年兩系各開設 8 門課，共計 16 門，32 學分。並請分類「核心課程」（3~4 門）與「延伸課程」供學生作修課參考。
 - 二、 本學程分為「藝術課群」與「文創課群」（切確名稱請兩系訂定），每個課群各開設 8 門課，16 學分，本學程共計 32 學分。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課群須至少選修 8 學分，總計本學程至少修習共 20 學

分。

- 三、 惠請展立老師協助撰寫學程設置宗旨，經兩系主任及院長確認後轉寄明蒨彙整。
- 四、 惠請兩系助教確認 8 門課程後，將課程資料（格式如附件 excel 檔），於 9/3(二)回傳至明蒨信箱。
- 五、 建議透過網頁宣傳（設置 FB 專頁、電子宣傳海報）及到班宣導等方式廣為宣傳本學程。

九、 臨時動議：

十、 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修習學程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 學程 修名 習稱	專業內容策展學程		開設學 程單位	人文藝術學院		
姓 名			學 號			
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申 請 學 年 度	學年度 第 學期		
所 屬 系 所	學院		學系（研究所）		☐ 大學部 ☐ 碩士班 ☐ 博士班	
其 加 修 狀 況	曾獲核准修習 ☐ 教育學程 ☐ _____學程 ☐ 曾獲核准修習雙主修：_____ 輔系：_____ ☐ 未曾申請加修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					
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寫，送交所屬系所主管簽核後，再送交開設學程單位。 （各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請至開設學程單位網頁自行下載查詢）						
審 查 意 見	指導 教授 或 導師		所 屬 系 所 主 管		開 設 學 程 單 位	承 辦 人
						主 管

附註：

- 一、申請書請隨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以利查核。
- 二、辦理程序：學生填妥各項資料→所屬系所主管審查→開設學程單位核定並彙整清冊送教務處備查（本申請書留存開設學程單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2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 持 人：顏院長國明

紀錄：黃怡

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參、 主席致詞(略)

肆、 提案討論

提案 1~4(略)

提案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本院設置「專業內容策展學程」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五、 本院執行教育部「獎勵大專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未獲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校協助方案之『子計畫 4：專業內容策展人才計畫』」，依據計畫項目中第六項「策展學程課程」規劃本學程。 六、 本學程以本校藝設系及文創系所開設之課程作規劃，以培育具備專業素養與實務能力之策展人才為目標。 七、 本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 2，呈請 協助檢視。 附件 1：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附件 2：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 附件 3：專業內容策展學程會議記錄(102.8.29) 附件 4：修習學程申請書格式
辦法	本學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 依校母法規定修訂申請年級，應為二年級學生使可申請。 二、 修正後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6~8(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2年10月9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顏院長國明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臺灣文化研究所 何所長義麟	何義麟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請假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林主任志明	請假	語文與創作學系 廖老師卓成	廖卓成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主任詠能	林詠能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老師義斌	請假
語文與創作學系 林代理主任于弘	林子弘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游老師章雄	游章雄
音樂學系 黃主任玲玉	黃玲玉	音樂學系 顏老師惠鈴	顏惠鈴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黃主任淑鴻	黃淑鴻		

臨時提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計 2 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於本(23)日上午9時召開，提案共計2案，提請本次會議審議。 二、檢附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如附件一。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依課程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